

公開的勞務、私人的性與身體： 在性工作中協商性與工作的女人

陳美華

高雄醫學大學性別研究所

性交易中的性行為究竟是「性」抑或「工作」，向來是女性主義者論戰的核心。將性交易的存在視為是性別壓迫的女性主義者，傾向於將之視為是「性」；妓權團體與倡議性解放的女性主義者則將之視為「工作」。然而，即使在將性行為視為「工作」的陣營，性工作的勞動內涵與性質也都未能獲得進一步的澄清。本文將以本土性工作者的深度訪談與觀察為基礎，藉由深入考察性工作者的勞動過程，揭示性工作者必須從事一系列包括美學勞動、異化的性勞動以及（肉體化的）情緒勞動來展現專業。本文也將指出，性工作者往往藉由運用「角色距離」的技術來區辨工作中的自我與非工作中的自我。同時，作為性主體，性工作者也有區辨「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能力，進而發展出各種管理技術以維持這兩者的邊界。然而，意識到邊界管理的重要性，也暗示著邊界模糊、崩潰的危險。從而，性工作中的性與工作，曖昧不清，進而釋放出客人變情人的空間。

關鍵詞：性別、性、性工作、美學勞動、情緒勞動

Labour, the Body, and Sexuality: Women Sex Workers' Negotiation of Public and Private Sex and Work

Mei-Hua Chen

Graduate Institute of Gender Studies, Kaohsiung Medical University

Feminists have been disputing the nature of commercial sex acts for nearly four decades. Some radical feminists argue that the existence of commercial sex signifies women's oppression and see prostitution as nothing but selling sex. In contrast, prostitutes' rights groups and pro-sex feminists tend to consider commercial sex acts as work or labour. The latter group, however, fails to elaborate the kinds of labour that are involved in commercial sex. Based on in-depth interviews with Taiwanese sex workers, I argue that sex workers are expected to perform aesthetic labour, alienated sexual labour, and (embodied) emotional labour in order to be recognized (and paid) as professional sex workers. Moreover, I argue that performing sex work involves multi-layered boundary negotiation. Many interviewees exercised "role distance" when performing sex work and differentiated work sex from their personal sexual intimacy. They expended great effort managing the boundary between sex and work because of the dangers associated with failing to do so. However, the dangers involved did not rule out their enjoying some specific sexual encounters with clients or falling in love with them.

Keywords: gender, sexuality, sex work, aesthetic labour, emotional labour

一、前言

1997年9月台北市政府廢娼，公娼集體走上街頭爭取性工作權，引爆婦女團體和女性主義者間的激烈爭論。林芳玫(1998a)將支持廢娼與反對廢娼的對立，理解為是婦運中「性批判」與「性解放」立場的對立；何春蕤(1998)則將之視為是婦運中的「好女人」與「壞女人」的對立。支持與反對廢娼的兩極對立下，其實是一連串關於性交易的多層次衝突，這包括：賣淫是「性別壓迫」還是「性壓迫」，娼妓是「性受害者」抑或「性主體」，性交易中被交易的是「性」還是「工作」，性交易中所涉及的第三人究竟是「剝削者」還是中立的「仲介者」，性產業是否應予除罪化等等議題。其中，性交易中的性行為究竟是性還是工作，不僅是各界爭論不休的關鍵，同時，其他層次的爭論往往也是扣緊著「性」與「工作」這個辯論而來的。因而，本文將集中討論性交易中的性行為，究竟是性抑或是工作的辯論。

筆者將以本土性工作者的深度訪談，佐以現場觀察所取得的資料，來論證將性交易中的性行為理解為非「性」即「工作」的二元對立，並未適切地揭露本土性工作者的實際生活與勞動處境，也未能有效地呈現性工作的實質內涵。筆者認為，我們應該揚棄非「性」即「工作」這種二元對立的架構，正視性工作者作為性勞務提供者的性主體位置。本文將指出性工作者即便涉及對買春者而言「性」味盎然的勞務，但作為性存有(sexual beings)，她們往往具有區辨性作為性(sex as sex)以及性作為工作(sex as work)的能力，並賦予相同的性行為不同的社會意義。本文將從引介女性主義者對於性交易究竟是性，抑或是工作的爭論開始，接著詳細探究性工作者的勞動過程，以顯現性工作的勞動內涵，進而分析性工作者如何將那些高度性化(sexualized)的行為理解為勞動(labour)，並不斷地在每天的日常勞動中，藉由種種邊界管理技術來維持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界線。然而，和大多數人一樣，性工作者的性自我(sexual self)並非恆定不變，它會隨著複

雜的社會互動而有所變化。性主體進行邊界管理的同時，也暗示著邊界模糊、崩潰的危險。從而，性工作中的性與工作，曖昧不清，進而釋放出客人變情人的空間。

二、性與工作的辯論

性(sex)不是天生自然的行為，而是社會建構的產物(Gagnon and Simon 1974)。性交易作為人類性實踐的一環，也無法自外於社會建構。女性主義者對於性交易的分析出現「性別壓迫論」與「性壓迫論」兩種截然不同的社會建構論觀點。激進女性主義者 Catharine MacKinnon 對性(sexuality)的分析，往往是「性別壓迫論」者用以論證賣淫是男權壓迫的主要理論資源。MacKinnon 認為性別壓迫的核心在於女人的性(sexuality)為男人所掠奪，而賣淫就是最能具現男性宰制、女性臣服的性或是比喻。她因此寫道：「賣淫的污名，就是性的污名，就是女性性別的污名」(MacKinnon 1989: 168)。類似的，Kathleen Barry (1995)認為賣淫不僅貶抑女性，而且是對女人進行性剝削的模式。在激進女性主義者論證賣淫是男權壓迫的文獻中，Carol Pateman (1988: 199)提出了一個比較複雜的論點，她認為賣淫最大的問題在於「女人的身體以性的方式為男人所用」，而資本主義市場更「公開地肯定了男人（對女人享有）性權利(sex-right)的法則」。此外，因為身體是形構人的自我與認同的關鍵，女人的身體以性的方式為男人所用的結果，將徹底摧毀從娼女性的自我。類似的觀點，也出現在本土的廢娼爭議中。林芳玫即主張(1998a: 61)，娼妓問題的關鍵在於「性產業娼妓制度與司法制度如何將男性與女性配置到不同的結構位置……女性身為性工作者，不管是可憐的受害者，還是有尊嚴、有自信的行為主體，並不能翻轉性產業中性別位置的配置，更未能改變身體與性商品化的問題」。其中，「性產業提供男性嫖客、消費者以金錢交易換取女人的身體與性」（林芳玫 1998b），無疑是她關注的核心。另外，黃淑玲也耐人尋味地寫道：

St. James 強調性交易可以純粹是一種利潤高的工作而不牽涉「性」，言外之意今日從事妓業對婦女可以無害，送出相當危險的訊號給年輕女性。（黃淑玲 1996: 142）

黃淑玲這段話，雖然沒有直接指陳性交易的內涵就是「性」，但卻間接指涉一旦性交易的實質內涵涉及「性」，它可能會對從業者造成傷害，而不論從業者的勞動條件為何。

相對於這種將「賣淫＝性」，¹再將以性交換金錢視為某種程度的自我傷害的觀點，支持性工作的女性主義者或妓權團體則傾向於將性交易中的性實踐、性行為理解為「工作」，並強調是人們對性的歧視，使得性交易中的性實踐無法被理解為工作。

把性(sexuality)看成是女人遭受壓迫的根源，在提倡性解放的女性主義者眼裏是一種「恐性」(sex negative)的態度在作祟。Gayle Rubin 在 "Thinking Sex" (1993[1984])這篇文章中，舉證歷歷地論證，十九世紀末以來的西方社會如何不斷地區辨何謂「好的性」、「壞的性」，「正常的性」及「異常的性」。更重要的是，性的階層化(stratification of sex)所造成的社會壓迫，是獨立於女性主義者亟欲揭示的性別壓迫(gender oppression)之外的性壓迫(sex oppression)。從性壓迫的角度來分析性交易，論證核心往往集中在性階層及支撐其存在的性道德如何限制、剝奪、打壓個人異於主流的性自由，並藉此一再地鞏固、複製一個保守的性道德觀；何春蕤(1998)因應公娼抗爭所編的《性工作：妓權觀點》一書可為代表。對何春蕤而言，公娼「鏗而不捨的抗爭，持續把女人徹底的性自主這個議題凸顯在公眾討論的最前端」（何春蕤 2001a: 3）。在這樣的基礎上，卡維波(1998a; 1998b)和Jeffrey Weeks (1985)以及 Gayle Rubin (1993[1984])一樣，將性工作者和諸多因慾望

1 將賣淫中的性實踐理解為性的論點，也出現在反廢娼的陣營中。從消費者的角度來理解性交易，鄭村棋（引自洪茗馨 1999）公開對媒體指出，公娼的存在照顧底層男性的性需求。廢公娼無異於懲罰底層勞動階級男性的說法，恰恰對應了反娼陣營所強調的，賣淫牽涉的就是性的論點。

被壓迫的性少數並列，強調公娼和同志在街頭的相遇，其實是性少數遭迫害的歷史必然。然而，將公娼酷異化、以性壓迫來詮釋公娼，並未適切地區辦公娼與同志、戀童者、玩虐／扮虐等其他性少數之間的差異——意即，絕大多數的公娼是為謀生而從事性工作（夏林清編 2000），她們的性壓迫往往鑲嵌在既定社會中的性別、階級與年齡歧視中，這和性少數因慾望被打壓而企求性自由有所不同。事實上，卡維波(1998a: 265)也無法忽視，在各類性少數集結的遊行隊伍中，多數公娼實在無法自在地喊出「我們都是同性戀」的尷尬場景。

草根的妓權團體則側重於強調性產業「不是唯一由男性掌控、貶抑女人的產業，但卻是唯一一個工作者非法，而且無法公開捍衛其工作權」的產業(Lopez-Jones 1988: 273)。在台灣，或許為了使公娼的訴求能獲得一般大眾的認同，有些人強調性工作者和其他勞工一樣，是憑勞力賺錢的工作（王芳萍、顧玉玲 1998: 153）。王芳萍即強調：

女性在有限的條件下選擇做公娼，面對這個工作，我覺得像工廠女工一樣，面對公娼時，把「性」這個歧視拿掉，她就像上班族一樣。（引自黃佳卿 1997）

這種將「性工作」去「性」化的論點，也出現在何春蕤的寫作中，她試圖以資本主義市場的勞動分工越趨細緻，來證成性工作，並駁斥性工作是物化女人。她指出：

當身體的活動逐一專業化時，性不會自外於這個歷史過程。因此，從這個歷史的角度來看，性工作根本不是人性的物化；性工作是人性的專業化，是人性的分工。作為在公領域中的工作，性工作諭示了性的可能未來：性再也不必糾纏於難以承受的溫情（有些老公的需求真是可怕），性再也不必作為親密關係的唯一指標（給與不給都不再是傷感情的事）；更重要的是，性再也不是女人生命的唯一價值判準

（因為，性也只不過是工作之一）。（何春蕤 1998: 223；底線是原文的強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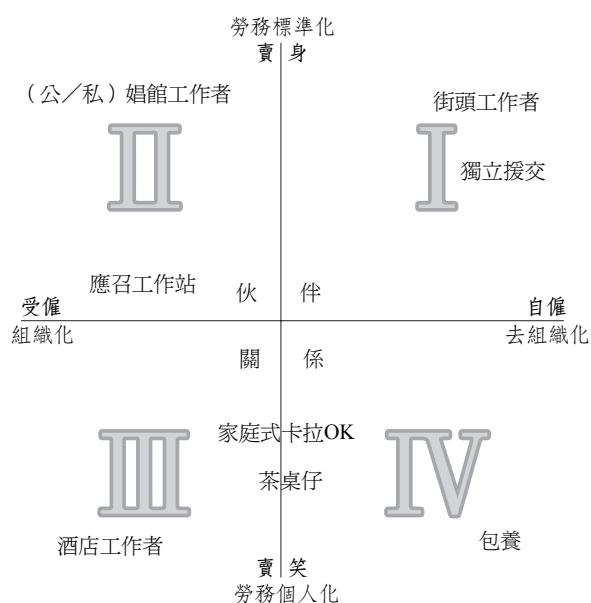
何文試圖從資本主義的發展（或擴張）來證成性工作，這樣的努力成功地挑戰了當前虛偽的性道德秩序——意即，一方面將性神聖化，禁止以性換取金錢；但另一方面，卻又虛矯地放任男男女女以性為憑藉，進行各式各樣的交換，從晚餐、禮物、愛情到婚姻不一而足。但何文並未適當地解釋在當代資本主義興起前，妓業早已存在的事實。再者，何文對資本主義的發展似乎也抱持著比較樂觀的看法。何文指出，性日趨專業化的結果，讓女人可以從親密關係中的性勞務解放出來，但，究竟哪些女人可以擺脫老公可怕的需求？而哪些女人必須進入資本主義市場從事性勞動？則未能進一步討論。其次，何春蕤 (Ho 2000, 2001a) 雖然一再強調性工作的專業性，但性工作作為一種專業，具體的勞動內容為何？在什麼意義下，可以宣稱性交易中的性行為是勞務？這些都沒有進一步澄清。

筆者認為，要回答這一連串的問題，比較適切的方法也許是深入探索性工作者的勞動過程，以及她們如何經驗、理解性交易中的性行為 (sex acts)。此外，值得注意的是，隨著性產業的快速擴張，性交易的組織型態也日漸紛雜。在不同性交易組織型態下的性工作者，她們的勞動過程與勞動內容也呈現高度的分歧與差異。在進入討論性工作者如何經驗、理解日常勞動過程之前，我將先討論本土性產業的分類架構。

三、性產業的分類架構

賣淫，素有最古老的行業之稱。然而，這樣的指稱，似乎不假思索地接受了賣淫是個亙古不變的社會實踐。近來，這樣的觀點逐漸受到一些經驗研究的挑戰。O'Connell Davidson (1998) 的研究顯示，影響性工作者勞動條件與工作樣態的兩個關鍵性因素，是性工作者的受僱

者身份，以及勞－嫖²雙方所商訂的性契約性質。類似的，筆者的研究(Chen 2003a: 99-104)也顯示，性交易本身不必然構成對女性的壓迫；但是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以及勞－嫖之間性關係商業化的程度，會影響性工作者享有多少工作自主性、曝露在多大的風險，以及必須提供哪些不同的勞務內容。為適當地區辨性工作者彼此間勞動條件、勞動內容的異質性，筆者將紛雜的性產業分類如下圖。



圖一 性產業分類架構

圖中，橫軸指涉的是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可用以衡量性工作者工作自主性，以及曝露在工作風險中的程度。常見的組織化的性產業包括（公／私）娼館、應召站、茶桌仔、三溫暖、護膚按摩店、酒店等等，但這些性產業彼此間組織化的程度相當不一致。在高度組織化的性交易形式中，性工作者必須遵循業者自訂

2 受惠於本文一位評審者的評論意見，本文將性工作者與嫖客簡稱為「勞－嫖」，以顯示性工作者的勞動面向。

的內規，例如，固定工時、標準化的（性）服務流程、（在合理範圍內）不得挑選客人、固定業績額度、公司抽成等等。一般而言，組織化程度越高，性工作者的工作自主性越低。但在性工作遭入罪化的現實下，組織化可能的好處是，工作者不須自行招攬客人，同時，色情行業業者的合法經營執照也具有「保護」性工作者免於被警方取締的風險。³

橫軸右端則是去組織化，意即工作者獨立作業，自行招攬客人、自行決定工作細節，但風險也相對提高，例如獨立援交者以及街頭性工作者（俗稱流鶯）即飽受警方誘捕（俗稱「釣魚」）與騷擾。介於組織化和去組織化之間，則是我稱為「伙伴關係」的性產業形態，例如沒落中的萬華三水街的茶桌仔以及家庭式卡拉 OK。以萬華的茶桌仔為例，茶桌仔業者和上班小姐之間其實是互利共生的關係，而非僱主與受僱者的關係。業者的利潤來自於提供餐飲服務，而小姐則直接向客人支領坐檯費。由於雙方沒有權利義務關係，當小姐和客人有紛爭時，業者也不會提供積極的協助。

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決定性工作者的工作自主性及工作風險，⁴ 勞一嫖之間的交易性質則相當程度地決定了性工作者的勞動形式。本土性產業中，賣身、賣笑二分的傳統，分別是縱軸的兩端。當前學者對於賣身、賣笑的區分也有不同見解，黃淑玲(1996)認為賣笑產業中的工作者也經常涉及性交易，從而這樣的區分並無實質意義可言。林弘

3 誠如筆者訪談的一位嫖客在提到性消費行為的風險管理時所說的：「經濟許可的話，大家當然都要去大型酒店啊。大家都知道，開得越大間、越『燒排』（台語，神氣之意），越不會被警察抓！」

4 因研究樣本有限，筆者並無意將目前的研究發現概化為一般通則。但，在這麼說的同時，現有的資料卻也呈現一些可循的規則。筆者發現，在當前性交易遭入罪化的情形下，性工作者往往得被迫在工作自主性與工作安全性之間進行選擇——意即，一方面，去組織化的工作型態往往最能保障工作自主性，但另一方面，在警方大舉釣魚、取締私娼的情形下，去組織化意味著必須承擔高風險。獨立援交以及街頭性工作者就是最明顯的例子，她們雖然享有決定工時、工作內容、挑選客人、堅持使用保險套的權力，但她們往往也是警方釣魚、掃黃的主要目標。相反的，在組織化的性產業中工作，固然得服從於業主的各種不成文內規，但是，越大規模的組織越具有保障性工作者不受警察騷擾、取締的能力。某種程度來說，在組織化的性部門中工作，意味著以低工作自主性換取工作的安全性。

勳(1995)、張家銘(1995)則認為不論從理論層面或從業者個人的經驗感受而言，都有必要區辨「賣淫」、「陪侍」這兩個範疇。筆者的研究則顯示，不僅分屬賣身與賣笑的性工作者對這樣的區分都有所堅持，這兩個範疇也分別關聯到不同的性服務內容、不一樣的勞－嫖關係，以及性工作者合法與否的不同法律地位。在純粹提供赤裸裸性交的賣身產業中，性工作者最核心的勞務形式是提供性勞動(sexual labour)，其中，勞－嫖關係則是高度標準化的——銀貨兩訖，嫖客射精就是契約關係的終止，雙方的關係大抵是性與金錢的交換。相對的，賣笑產業中，勞－嫖關係則顯得較為複雜、多樣化。賣笑產業中的性工作者，主要是透過情色化、性化的休閒娛樂來滿足客人「花錢是大爺」的感受。性工作者的勞動內容往往為了配合性消費者的個人需求而顯得較為繁雜，因而，越來越多的文獻指出，以性換取金錢來定義性交易⁵的公式正面臨嚴厲的挑戰（例如，朱元鴻 1998；O'Connell Davidson 1998）。赤裸裸的性交固然不是賣笑產業性工作者的必要工作內容，但正如黃淑玲(1996)所觀察的，這類工作者往往必須扮演一系列從侍女到妓女的角色來取悅客人。

在交叉考量這兩個面向之後，我們就可以從一個動態的角度來考察不同位置(locations)的性工作者會面臨什麼樣的勞動條件和工作風險。然而，值得強調的是，此一性產業的分類架構只是一種理念型(ideal type)，目的在便於分析性工作者的勞動處境。同時，筆者也無

5 本文交替使用性交易(commercial sex)與性工作這兩個詞彙，前者指的是商業化的性行為，而當筆者要談的比較是強調勞動的面向及性質時，則以後者名之。筆者並不認為，我們必須先界定何謂「性工作」之後，才能談「性工作」的勞動過程與勞動特性，因為，任何的語詞(term)所承載的社會意義往往是人際與社會互動、協商的結果。學術研究（者）、社運者、社會機構、性產業（週邊）的行動者都在參與建構「性工作」一詞的社會意義。廣義而言，性工作包含性產業中各類型的工作，例如，除了賣身、賣笑產業之外，也涵蓋脫衣舞、钢管秀（可參見，何春蕤 2001b）、偷窺秀、色情電話、裸體模特兒，甚至檳榔西施。但是，本文僅處理傳統上被視為涉及性交易的賣身、賣笑產業。因為，廣義定義下的性工作，各工作類型間勞動形式差異懸殊，其複雜性不易被妥善地處理。同時，前述各類性工作者都共同承受性的污名，但裸體模特兒往往享有藝術光環的加持，即便是爭議中的檳榔西施也逐漸被視為須要加以妥善管理的服務業，這和賣身、賣笑中的工作者所承受的性污名相去甚遠。因而，本文僅處理賣身、賣笑產業中的性工作；但這並不表示，性工作僅只是以賣身、賣笑的形式出現在我們的社會中。

意將落在同一區塊的性工作者都理解為是同質的，其內部仍然有異質性。⁶性工作者的工作自主性與安全性是女性主義者極為關切的問題，但在當前「性工作」尚欠缺正當性、理論化程度也低的情形下，本文將扣緊圖中的縱軸來說明性工作所蘊涵的勞動形式，以及這些勞動形式和性交易組織型態之間的關係。

四、研究方法議題

本研究的資料主要是筆者在 2001 年 7 月到 2002 年 1 月間，藉由半結構式的深度訪談 18 位女性性工作者，以及 6 位男性買春客所取得。為了解性工作者如何理解、經驗性交易中的性實踐，以及性交易中的性行為，究竟是「性」還是「工作」等問題，受訪的性工作者都被問及她們進入性產業的過程、日常生活作息以及關於上班的種種細節；訪談時間介於 2 到 4 小時之間。鑑於本土性產業種類繁雜，而且有階層化以迎合不同生活方式(life styles)、不同階級、品味的消費者的現象，因此，在採樣時儘量涵蓋不同工作經驗、不同勞動條件的性工作者。受訪的 18 位性工作者，年齡介於 13 歲至 60 歲，其中 10 位是未滿 18 歲的未成年少女。以族群分，3 位為原住民（均未成年）。以性傾向來分，1 位為女同志，其餘皆為異性戀者。受訪者的工作場所則廣泛地涵蓋：阻街女郎、（獨立）援交、公娼館、應召站、茶桌仔、家庭式卡拉 OK、酒店。若以圖一的性產業分類架構來看，有 3 人在(I)自僱－賣身的位置、7 人落在(II)受僱－賣身的位置、5 人在(III)受僱－賣笑的位置，另有三名受訪者雖然被警政、社政單位視為從事性交易，但筆者傾向於不納入分類架構中（詳見附錄）。⁷其次，筆

6 例如，落在(II)「受僱－賣身」這個區塊的性工作者中，只有公娼享有合法的工作權，其餘的性工作者不論是在私娼館或應召站都是禁娼法直接取締的對象，其工作風險相對增加。同時，應召站為建立口碑，要求性工作者提供創新的性服務以招徠客人的情形也極為普遍。從而，使得她們的勞務內容比公、私娼館較為標準化的性交易流程來得具有彈性，但又不致於像賣笑產業中的酒店小姐必須用划酒拳、玩遊戲、跳熱舞等各種方式來取悅客人。

7 把這三名少女列為研究對象，但又不將她們放到分類架構中的理由在於，她們其實是

者也分別在街頭、茶桌仔、酒店、卡拉 OK 等特種行業場所，以及台北市某分局臨檢色情場所的警察勤務中進行田野觀察。這些田野資料都有助於本文的寫作，同時，不同的資料來源也有助於筆者交叉檢視這些資料。

在資料分析部份，筆者採取主題式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藉由仔細、反覆地閱讀原始資料的方式，來尋找一再浮現的、和受訪者的生活世界密切相關的主題，並加以分析(Kvale 1996)。在編碼、分析資料的過程中，筆者發現很難以單一的理論來分析性工作者主體。因而，在和理論對話的層次上，筆者揚棄尋找單一理論架構來解釋現有資料的方式，而選擇從現有的資料來分析它們和既定理論之間的關係。其次，筆者並無意將研究結果普遍化為理論通則，也未天真地將受訪者所勾勒的社會世界視為透明、純淨的社會真實，而是希望藉由深入考察受訪者經驗、理解性交易的說詞(accounts)，及其背後所蘊涵的社會意義，以回應當前女性主義者兩極化的辯論。

五、性工作的勞動面向

在諸多「賣淫＝性」的論點中，性交易往往被再現為是一項人人可為，而且沒有任何專業性的行業。黃淑玲(1996: 142)即寫道：「當任何女性從 8 歲到 68 歲都可以從性產業中獲取高薪，這是個不需要特殊才藝、訓練、技巧的行業，因此不可能專業化」。此一陳述，忽略了性工作者的收入經常因為性交易組織型態不同而有階層化的現象；同時，也未能適當地剖析性工作者的「高薪」其實是性別化的薪資結構低估一般女性薪資的結果。其次，這種論點也掉入了性行為(sex act)是自然的、本能的陷阱，忽略了性行為是學習而來的社會行為。

目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取締過於浮濫的受害者；她們並非有意進行性交易，但因為和她們發生性行為的男性有給她們錢，於是在警方的認定下，就成了涉及性交易。留下這些「可疑的」、「曖昧的」研究樣本，有助於我們思考性交易認定上的諸多問題。

人們必須在特定的理解架構下，才能將某些社會互動或情境理解為是性的(sexual) (Gagnon and Simon 1974)。而且，人們作為性存有也有能力賦予相同或類似的性行為，不同的社會意義。

詳細探究性工作者的工作史，以及她們每天的勞動過程，筆者認為，女性主義者必須將從娼一事，概念化為社會過程。藉由追溯性工作者進入性產業的工作軌跡(job trajectory)，筆者發現絕大多數的受訪者都來自社會底層階級，教育程度也偏低。但，貧窮，並不足以構成她們進入性產業的理由。在娼妓污名的性政治下，「貧窮」與「選擇從娼」之間，並非直線性的關係，而是一個相當曲折的關係。不同世代的受訪者，大都分別在製造業及底層服務業中，飽受高工時、低薪資的待遇後，因家庭經濟急需（如家人重病、離婚、未婚生子等）而不得不進入性產業以求糊口(Chen 2003a)。易言之，娼妓並非天生的，恆定的娼妓認同也不存在。娼妓，是經由一連串的社會過程所學習而來的。同時，在這一連串學著扮演「妓女」(whore)的過程中，我們也就可以清晰地看見，性工作者不同層次的勞動面向。這些具體的日常勞動包括，要將自己打扮得像「妓女」的美學勞動(aesthetic labour)、對買春者提供機械化與異化的性勞動，並一再重覆表演肉體化的情緒勞動(embodied emotional labour)。然而，如同筆者一再強調的，性工作者的勞動樣態往往和其性交易組織型態密切相關。因而，位於不同性產業位置的性工作者，在這三種勞動面向上的操演與表現也會有所差異。

（一）美學的身體勞動

娼妓研究中有一個很強的傳統，就是將娼妓病態化為偏差的她者。十九世紀的研究者 Alexandre Parent-Duchatelet 對巴黎娼妓的描寫，幾乎將娼妓再現為異於一般女人的類種：她們是性濫交的、貪婪的、病態的、心理偏差的，也是散播性病的人（引自 Bell 1994: 48）。如此再現娼妓，不僅有效地將從娼者建構為偏差異類，同時，也鞏固了良家婦女的優勢地位。娼／良二分的意識形態，一方面讓良家婦女

戰戰兢兢地監控自己的言行舉止是否僭越「好女人」的範疇，另一方面，也使得想從娼，或不得不從娼的女人，得學著成爲一個妓女——要穿得像「在做的」，被受訪者指認爲是做這行第一件要學習的事。

一位英國色情舞孃自述，爲了入行，租借色情錄影帶來學習性工作者的穿著及表演(Gunn 2002)。在我的研究中，十八位受訪者都沒有人提及，以類似的方式來學習如何穿得像個妓女，但媒體對娼妓的再現，顯然爲初入行者提供一些模仿的線索。十六歲的欣欣談到：「做這行的，大概都知道要穿成那樣……我做（應召）之前就知道了，電視都會演啊。」然而，儘管大家似乎對於娼妓該怎麼穿有一個模糊的想像，但是，受訪者之間因爲工作類型、年齡以及對美感品味的差異，在衣著整飾上也有所差異。年紀較大的前台北公娼，傾向於找裁縫師父做露肩、露背，但又不致於曝露的禮服。年輕的應召站小姐，通常是腳踩高跟鞋，身穿超短迷你裙、細肩帶背心來討好客人，因爲這樣的穿著跟流行服飾非常接近，也就比較容易爲初入行的年輕小姐接受，只要「不要太曝露就好」。一位獨自從事援交的年輕女性，描述她應召時的穿著：

我們出去的時候，一定是穿裙子，穿短裙，穿緊身的衣服，反正就是要穿緊身的那種，能夠展現女性美……讓人家看起來身材比較好，然後高跟鞋……那是同事教我的。她說這樣子穿出去，比較不會被客人……打槍！（薇薇，18，獨立援交，從業半年，性產業分類架構 I、II）

薇薇清楚地道出，性感的穿著其實是爲了避免被客人「打槍」（台語，意即被客人拒絕與之從事性交易）。「打槍」，其實是本土性產業中，最能滿足男性買春客展現消費者主權的時刻(Chen 2003b)。爲了順利取得性契約，避免被「打槍」，性工作者往往會希望藉由衣著展現姣好身材、展現女性美。然而，值得問的是，爲什麼穿上特定的性感衣著、展現女性美，鮮少被視爲是性工作專業的一環？Celia

Lury (1996)指出，當代流行時尚的主要內涵，就在於塑造符合女性特質的性感女神。因此，受訪的異性戀工作者，往往只在乎曝露的程度，而鮮少關注到，穿上那些服飾其實代表著某些身體勞務的表演，以及從業成本的支出。一位自認「超男生」的女同志小龍，就清楚地指認，穿得像個「在做的」，毋寧是一種勞務：「我要注意穿衣服啊……因為如果我看起來很男孩子的話，客人會被嚇到。」對小龍而言，穿得像個妓女，其實是一場關於她自己（超男生）的性別認同，和一位性感、撫媚的性工作者形象之間的拔河比賽。因此，她會「裝一下」，穿上長裙，但又不要讓自己顯得「太女孩子氣」。

展現女性美，或是展現女性特質，鮮少被視為是一種勞務，和女人在公、私領域都被要求必須展現女性特質，並讓自己成為男人性慾望的對象這樣的社會實踐息息相關。英國學者 Lisa Adkins (1995)就以英國的休閒產業為例指出，女性工作者的外貌往往受到嚴格的檢視與監控。隨時讓自己「看起來不錯」(look right)，成為女人在應徵工作，並持續保住工作的重要關鍵。Adkins (2002: 6)認為，在某個意義上來說，當代的服務業樹立了一個篩檢受僱者外表、形象和風格的政治權威，使得某些人系統性地被排除在服務業之外。

當代服務業，除了排除那些「看起來不太對」的人之外，也一再地動員員工的美學勞動(aesthetic labour)來增加自身的利潤。Anne Witz等學者將美學勞動定義為：

僱主對員工肉體化的氣質(embodied dispositions)的動員、發展以及商品化。同時，這些肉體化的氣質是工作者在進入職場之前就已經具備的。但僱主透過招募、甄試、訓練等方式來動員、發展、商品化這些氣質，並將之轉化為（工作）技巧，成為服務業展現其企業服務「風格」(style)的資產。
(Witz et al. 2003: 37)

換言之，企業主藉由挑選那些「（臉蛋）看起來不錯」、「（聲

音)聽起來好」的人進入產業,並藉由一定的訓練過程,將員工的身材資本(physical capital)轉化為企業塑造其經營「風格」的資產,並進而轉化為經濟資本。藍佩嘉(1998)針對百貨專櫃化粧品女銷售員的研究也顯示,為確保女性銷售員的勞動力(labour power)能準確地轉換為勞動(labour),專櫃小姐的身體作為僱主與客戶溝通的媒介,一方面是僱主必須(提供保養品)加以保養的身體,同時也是僱主予以嚴密監控的場域。專櫃小姐的身體勞動(bodily labour)在這個美麗產業的勞動過程中佔據關鍵性地位,因而,受僱者的甄選標準往往在於年齡、身高、美貌,而非學歷、專長與經驗。無獨有偶的,生活工場、星巴克、星期五餐廳等服務業員工,除了年輕之外,通常也具有身材窈窕(slim)、外觀聰敏(smart)、言行舉止風格化(stylish)的特色。

面對面、聲音對聲音的服務業中,如此強調美學式的勞動,我們也不難想見,在面對面、聲音對聲音、身體對身體的性工作也無法自外於這樣的勞動特性。Lisa Law (1997)與 Wendy Chapkis (2000)分別談到,對菲律賓的酒店小姐以及美國的脫衣舞孃而言,擁有一對「尺寸適當的胸部」(right-sized breasts)顯得相當重要,她們的研究也顯示有從業者因而進行隆乳。筆者的研究中,只有一位公娼因入行時已 42 歲,為了工作,找美容師紋眉、紋眼線。多數受訪者在「老了,就不能做了」的現實下,將性工作視為是暫時性的工作。⁸ 年齡、身材、美貌也是塑造性產業內部階層化的主要元素。性產業階層化的現象,一方面展現在不同營業類型間的階層化,另一方面即使是同一類型的性產業,性工作者間也因為身材資本的差異,而有不同的市場價值。不少受訪者都提到,最年輕、最具姿色的都在酒店(通常是二十五歲以下),年長的憑藉技術和服務在應召站、三溫暖或護膚店工作,四十

8 性工作被普遍地視為是暫時性的工作,並非其內在特性使然,而是和它被入罪化有關。相對於百貨專櫃小姐們面臨工作「斷頭」的主因是沒有升遷的可能性(藍佩嘉 1998),性工作生涯不得不中止的原因則是,不論她們如何想努力將自己升級為性工作組織者(即俗稱的酒店媽媽桑、或是應召站老板),都必須面臨非法經營妓業的刑事責任。受訪者芳芳就說,不當小姐之後,她想自己「升格當媽媽桑」。但前題是必須要有足夠的客源,而且還是得很小心,不然可能也要吃官司。

歲以上的大概就只能到茶桌仔上班，或者淪為站壁仔。以單一營業類型來看，也有階層化的現象。以應召業為例，業者往往依小姐們的身高、膚色（白晰與否）、胸部大小加以分類為不同價位的性服務提供者。當前常見的類別包括「空姐」、「學生妹」、「專櫃」、「護士」以及一般的應召小姐等等。以性工作者的身材資本作為區辨工作者市場價值的作法，往往也導致性工作者彼此間的競爭與緊張關係。⁹

此外，性工作者的美學勞動往往也因為她們殊異的性交易型態而有所差別。獨立性工作者對於如何提供這類勞動往往有比較高的自主性，但受僱於應召站或酒店的工作者，往往受到組織內規的高度控制。筆者觀察在街頭獨立營生的性工作者，發現她們之間似乎欠缺一套可供辨識的衣飾規則，有人穿著較為俗麗的三件式套裝，但更常見的打扮則和中年家庭主婦並無兩樣。36 歲，育有一子，穿著酷炫皮衣、皮褲的萍萍說：「穿得太招搖，警察馬上就會過來趕（人）。」如同 Neil McKeganey 和 Marina Barnard (1996)所言，衣著保持低調、平常化，是英國街頭性工作者自保的方式之一。意即，在去組織化的性交易型態中，唯一限制性工作者衣飾規則的是警察取締，而非僱主的約束。在此，街頭性工作者衣著整飾的高自主性受到高工作風險的抑制。相反的，在一個有八名性工作者的應召站工作的欣欣，談到應召站老板嚴格的衣飾要求：

他就是講說「啊，妳哦～就穿得稍微露一點啊，穿得像淑女一點。一定要穿裙子，因為裙子看起來比較好看」怎樣又怎樣的……我一生中最討厭就是人家管我衣服跟化粧。那個老闆之前進去的時候對我多好多好，他對我朋友都不會很好，他對我朋友都很凶哦，說「啊妳也化一點粧好不好，妳知不知道妳皮膚很黑，妳很難入光（很難為客人接受的意思），

9 在應召站工作的欣欣就說，「我們公司的『空姐』一次(交易)收八千耶！但是，她們並沒有多漂亮啊！啊，她們（的胸部）也只有 36B！」

妳很難進去」。耶，那很傷耶！（欣欣，16，應召站，從業5個月，性產業分類架構II）

欣欣的朋友遭應召站老闆羞辱的故事，讓我想起一位酒店經理曾跟我說過：「不管人有多醜，我們都會想辦法幫她就對了啦！可以戴假髮修飾一下啊，給她化粧啊，胸部不夠就墊一下啊」。總之，重點在於如何透過種種方式，將小姐們既有的（可能也是有缺陷的）身材資本，轉化為僱主的經濟利益。

制服店小姐就是最好的例子，「性感女神」是一家位於台北東區，持有可以僱用女服務生陪侍執照的酒店，是一般通稱的制服店。這家店的制服是一件可以展現小姐「豐胸」的精緻胸罩、一件開衩及腰的迷你裙、以及一件只有警察臨檢時才穿的及膝白色絲質外袍。¹⁰同時，為了使客人可以玩得盡「性」，小姐們必須穿丁字褲。多數本土女性胸部並不豐滿，但「性感女神」的小姐，雖然體重約略只有四十五到五十公斤，但卻擁有令一般女性驚羨的豐滿胸部。我忍不住問她們，公司徵人時，是不是有特別挑選胸部豐滿的女性？小姐們異口同聲，大笑著說：「沒有沒有，這都是墊出來的呀！」露露邊笑邊說：「很多客人看到我們乳溝的時候都很興奮，就伸手過來抓。然後就抱怨說，『噢，怎麼看起來很大，但是抓起來都沒有！』」說完，小姐們再度哄堂大笑，似乎對客人被愚弄感到很滿意。此外，她們也詳述為了吸引客人，上班前要做的「身體工作」(body work)，包括定期做臉保養、上乳液保持皮膚水嫩、擦名牌香水，上美容院做個時髦的髮型等等。最重要的是，性感女神的小姐們，一再強調，她們這家店，是比較有「格調」、比較有「質感」的店，因此，她們「都化淡粧，不會像林森北路那邊的店那樣，濃粧艷抹的，粉味很重。」小姐們每天的淡粧、有氣質的談吐、不失優雅的舉止，讓這個店可以標榜

10 這些材質普通、衣料單薄的制服，由酒店經理找廠商為小姐量身訂作，一套合計4,500元，全數由酒店小姐自費購買。同時，為維持客人的新鮮感，該公司約一季換一套制服。

其獨樹一幟的「風格」與「氣質」，¹¹以吸引高檔貴客。小姐們個人的氣質與身材資本，於是成功地被酒店業者轉化為經濟資本。然而，酒店小姐也樂於從事這些美學勞動，因為將自己呈現為「有氣質」的酒店小姐，意味著自己和這個產業中眾多言語粗鄙、沒有品味的上班小姐有所不同。

（二）異化的性勞動

1. 性交易腳本的欠缺

在穿得像「在做的」之後，必須要從事性工作內容的表演才能成為性工作者。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在被問道第一次的性工作經驗時，最常見的形容詞往往是「很緊張」、「好害怕」，因為「不知道要做什么」。這類典型的反應，普遍地出現在成長於性氛圍較為開放的年輕女性，以及成長在社會氛圍保守、年紀偏長的公娼。這個普遍的經驗陳述背後，反映的是性工作的特殊性。「害怕」、「緊張」作為社會情緒，並非個人心理機制作祟，而有實質的物質基礎——意即，禁娼法讓性工作者隨時曝露在可能被警察逮捕的緊張氛圍中，讓性工作者必須承擔比一般的勞動者更多的情緒壓力。再者，Chapkis (1997)也精確地指出，性工作和其他工作最大的差異，就在於它欠缺一套清楚、詳細的工作流程。而這背後的基本假定，似乎是，從事性交易，就是提供性，而「性」是「自然的」、「前於社會的」，因而，不須要事前的指導與訓練。

欠缺一套明確的工作流程，其實也是性交易遭入罪化的結果。事實上，坊間書店充斥著種種性愛指南，但卻不見任何關於指導初入行者如何進行性交易的資訊。本研究中只有薇薇是在朋友充分告知各項關於從事性交易的資訊下才進入這個產業，易言之，眾多性工作者欠缺一個可以學習、模仿的性工作腳本。因此，很多受訪者往往是在資

11 該店固然標榜是有「風格」、有「氣質」的酒店，但並不表示，工作者僅從事有「氣質」的勞務，請見第六節的討論。

訊不足的情形下，被推上第一線從事性交易，也因而產生害怕與緊張的心理狀態。大多數的性工作者往往求助資深的同行，詢問關於提供性服務的種種細節，甚或由老鴇、皮條客來教導各項細節。從事應召的珍珍陳述她的工作內容以及如何被教導的過程：

哦，我的工作就是先幫客人洗澡、舔胸、口交、帶保險套，然後就做。〔這是客人要求的嗎？〕不是，是老板要我們做的服務內容。每個小姐開始做時，都要先跟老板做，那老板就會教小姐怎麼做。〔教？〕（點頭）嗯，因為他只做一下子而已。（珍珍，17，應召站，從業3個月，性產業分類架構II）

珍珍是極少數的受訪者中，可以清楚地講述工作內容和過程的受訪者。珍珍在這段訪談中的談話，很容易讓人將她誤認為不懂世事、慘遭性剝削的少女。事實上，珍珍在訪談過程中，對於老板剝削她的事實有相當清楚的了解。她不斷地抱怨，抽成高達55%的老板，每次都賺得比她多，非常不公平。¹²但是，在這段談話中，珍珍對於小姐都要先跟老板做一事，非但沒有任何的不滿，還把它理解為是一個近乎職前訓練的過程。「嗯，因為他只做一下子而已。」無疑是整段談話最重要的句子。「只做一下子而已」反映的是，珍珍（作為性主體）開始區辨：私人生活中，為了追求親密感與快感的性、為賺取金錢於性交易中和客人發生的性，以及為了學習而和老板進行點到為止的職前訓練。換言之，相同或類似的性行為，被性主體賦予完全不一樣的社會意義。因而，即便客人或老板對於當下所發生的性行為感到

12 性交易組織者與性工作者之間三七分帳似乎是這行不成文的約定，根據一位茶室女老板的說法，「三七仔」一詞，就是因為皮條客和工作者之間三七分帳而得名。但本研究中的未成年受訪者往往無法獲得七成的拆帳待遇。以珍珍為例，她的老板以僱用未成年人風險太高為由，要求每次抽成55%。此風險是指，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第23條，對使未成年人為性交易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之刑罰。

性致勃勃，但這些性行為，卻和珍珍的性(sexuality)無關。然而，值得一提的，這樣的區辨能力也出現在絕大多數人的日常生活中。例如，大多數人往往將自己和性伴侶的關係，以及自己和一夜情中的性關係，賦予相當不同的社會意義。前者可能涉及較多的情緒投入，後者則偏重對肉體快感的追求等等。

2. 「啊，就做那個啊！」

除了少數幾位受訪者可以詳述工作內容和流程之外，絕大多數的受訪者不假思索地以「啊，就做那個啊！」或「就是和男朋友做的那些」來指涉她們的工作內容。表面上，「那個」似乎是不證自明的，但一旦追究細節，「那個」一詞卻涵蓋了非常不同的性實踐。這個現象就如同 Ken Plummer (1995)所說的，我們欠缺足夠的性語彙來陳述我們異質、多變的性實踐，以及這些實踐所代表的社會意義。同時，性交易組織型態的多樣性，也使得性工作者對「那個」的陳述有所差別。

就是（做）一般人家……男女朋友在做的。因為，我們要接客前就會先跟他講好，不一起洗澡、不肛交、不口交，然後要戴保險套。一次一小時，收五千元。但只能讓他做一次。通常就是十分鐘讓他出來，做完，就離開這樣。（薇薇）

薇薇是獨自在網路張貼援交廣告的少女，因而，她對自己的工作內容，展現出高度的自主性（自行訂定服務內容、堅持進行有保護措施的性交易），並獨自保有勞動所得。但她的陳述，並未增加我們對於如何提供性服務的了解。公娼素蓮赤裸裸地陳述整個服務過程，則提供我們一個比較清晰的圖像：

怎麼說，我比較內向啦。就是（客人）進來……那我們先幫他洗一洗（陰莖），那他躺下。妳要摸他，搓他，讓他翹起

來啊，然後就讓他插啊。所以說我的客人比較少就是這樣。

（素蓮，41，前台北市公娼，被質押10年，從事公娼18年，
性產業分類架構II）

這樣一幅嫖／妓互動的圖像，和七〇年代，美國白種中產男性學者 George Stewart (2002[1972])，天真地試圖以「混充」(passing)嫖客的方式來體驗、觀察何謂性交易的經驗不謀而合。Stewart 到了娼館才嚇然發現，娼館的性工作者在雙方互動過程中，始終佔據主導地位，而自己則不得不接受服務。他並以「屈辱」(humiliation)一詞來描繪他的買春經驗。素蓮提供的，無疑是高度機械化的性勞動，這是何以不少公娼都宣稱自己和生產線上的女工沒多大差別的原因。筆者訪談的嫖客也表示，他們經常取笑從事色情按摩的女性，其實是「做加工仔」。以高度機械化的方式來提供性勞務，不僅讓素蓮將男性買春客的性(sexuality)再現為「刺激－反應」的簡單生理現象，論者(Ho 2000; 何春蕤 2001a)更認為，標準化的性服務流程，不僅讓性工作者可以將整個互動去性化(desexualized)，更是性工作者建立專業性的重要指標。這種高度機械化的性表演，使得賣身產業中的勞－嫖「性」互動，呈現高度異化的現象。

我還曾經有過就是，「伊那衝，阮那刺篷紗」（台語，意為他邊做，我邊織毛線）。啊，伊還是照衝啊，要不然（我）就是看漫畫啦，他一直搞一直搞，我的眼睛都快要脫窗了……因為，他一直在我身上動來動去嘛，漫畫就一直上上下下這樣子，就看得我眼睛很累。〔真的？〕真的，這是真的事情，我自己做的我怎麼不知道。〔客人都不生氣？〕不會啊，只是有的小姐比較會哎，會撒嬌，未爽假爽，啊客人聽了就會爽啦。（素蓮）

這樣的「性」互動，即使在客人眼中仍是性味盎然的活動，但在

性工作者眼裏，卻一點也沒有性的意味。她充其量，就是收取金錢、付出時間，等著事情結束。無怪乎，不少研究出現嫖客埋怨性工作者過度冷酷、服務態度差(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 O'Connell Davidson 1995)。然而，這麼做的同時，性工作者的性自我(sexual self)也就有效地被隔絕在當下的性實踐之外。（另見第六節的討論）

（三）肉體化的情緒勞動

Arlie Hochschild (1983)指出，社會上存在著特定的情感規則，而當人們在特定時空下的情感無法配合那些規則時，往往會試著控制、管理自己的情緒，以符合當下的情感規則。她把這樣的努力稱為情緒工作，而將這樣的情緒工作放到資本主義勞動市場時，則稱之為情緒勞動。她也以勞動者投入這類情緒勞動的程度，將勞動者的情感表達活動區分為「表層表演」(surface acting)與「深層表演」(deep acting)。前者常見的莫過於掛在服務業員工臉上的職業笑容，後者則指勞動者發自內心深處的情感表現。Hochschild 進一步歸結出，勞動者面對僱主要求的情緒勞動，可能出現三種建構「自我」的策略：(1)從事高度投入的深層表演，導致自己被消耗殆盡(burn out)，甚而喪失「真正的自我」(authentic self)；(2)因為自己未能從事深層表演而感到自責，但卻保存了自我；(3)僅從事表層表演，但也不會因此而感到自責。在第三種情形中，勞動者有效地區隔了工作中的自我，以及非工作中的自我。

西方文獻指出，情緒勞動在性工作中扮演非常重要的角色(Chapkis 1997；McIntosh 1996)。有趣的是，Hochschild (1979; 1983)也提到，賣淫是少數勞工階級的工作中，涉及情緒勞動的行業。筆者的研究顯示，即便是賣身的產業，性工作者也必須涉及情緒勞動的表演。如前述，絕大多數的受訪者，初入行時，因為對工作內容相當陌生，還要和陌生人有肢體接觸，所以經常感到害怕。但，為了適當扮演性工作者的角色，必須適當地管理自己的情緒、甚至控制自己的肢體動作，以便在客人面前展現出甜美的笑容、性感撩人的風情。上述所說的情

緒勞動，具體地呈現在受訪者回答「做這一行，到底需不需要什麼專業技巧」這個問題上。

沒有啦，我想是沒有。妳只要脾氣好一點就可以了。（美雲，60，前台北市公娼，從業17年，性產業分類架構II）

專業哦……沒有，我覺得沒有。妳只要能取悅客人……能喝酒就可以了。嗯……妳要相當配合。沒有什麼專業啦。總之，妳要讓客人高興，不要脾氣大。（芳芳，29，酒店，從業3年，性產業分類架構III）

美雲與芳芳分別來自賣身與賣笑的產業，但卻異口同聲地強調「脾氣好」在工作中的重要性。¹³不少人可能也像受訪者一樣，認為一個只要想辦法控制自己脾氣、取悅他人的行業，並沒有什麼專業性可言。然而，正是因為我們的社會中，不論公、私領域都嚴重低估、卻又高度仰賴女性的情緒勞動，才使得性工作者在這方面的勞務被視為理所當然。例如，護士除了提供健康照護之外，往往必須對病人及醫生提供大量的情緒勞動(Meerabeau and Page 1998)。英國的研究也顯示，家庭主婦往往必須提供丈夫及小孩情緒上的撫慰，抑制自己的種種需要以維持夫妻和諧；而妻子們最常論及的情緒工作，除了時常對家人保持笑容之外，還包括在性關係中假裝高潮(Duncombe and Mardsen 1998)。易言之，是我們將女人在日常生活所提供的情緒勞動視為理所當然，性工作者的情緒勞動才顯得毫無價值。事實上，不只是性工作者的情緒勞動沒有受到應有的評價，絕大多數以女性為主的服務業（例如，空姐、專櫃小姐、教師、店員等），勞動者的情緒勞動固然為企業主帶來商機，但這類勞動卻都是無給的。

13 雖然兩人都談到控制脾氣的重要性，但是公娼因有法律保障，情緒失控不致於引起什麼問題，酒店小姐則往往會受到酒店幹部、經理人的責罵。

相對於美雲與芳芳將專業性的議題集中在控制脾氣（意即，情緒管理）之上，欣欣與薇薇則道出了「專業」一詞在性交易中的弔詭之處。她們在談論「做這一行，到底需不需要什麼專業技巧」時，分別表示：

妳不知道嗎？客人都喜歡在室女。……如果妳技巧只會一點點的話，假裝妳只會一點點的話，客人會更喜歡妳。因為他會教妳做啊，他會更 high 啊，更興奮啊。（欣欣）

怎麼講……妳經驗太豐富的話，他會覺得說，啊，妳這個～，那還不如有些似懂非懂的樣子。譬如說，妳可以問他「那這樣子好嗎」——要裝清純。但是，也不曉得……因為妳太過於清純，人家一眼就看出來，妳是用裝的（哈哈……）。（薇薇）

在欣欣與薇薇的理解中，在性交易中談專業，尤其是性專業，似乎有些自相矛盾。意即，一方面，她們雖然是提供性服務的工作者，但在一個強調男主動、女被動的異性戀性愛腳本的規範性架構底下，即使是性工作者也被期待要展現一種去性化的女性特質。¹⁴ 在「妳經驗太豐富的話，他會覺得說，啊，妳這個～」這句話中，那個沒有被說出口的字，無疑是「妓女」。而不讓對方覺得，妳果然是個「妓女」的方式，則是要能表現出適度的清純——面對客人的建議，永遠帶著微笑，輕聲細語，略帶嬌羞地說「那這樣子好嗎」，而不是以性專家、主導者的角色質疑客人的建議。這類女性特質的表演，因而成為一種在妓女與處女之間取得平衡的表演藝術。

14 女性特質(femininity)的核心內涵之一就是去性化(desexualized)的概念，去性化的女性特質經常具現在女人養成的社會化過程中。例如，男孩兩腿叉開來坐被視為是男性氣概的展現。相對的，女孩們從小就被教導著，坐姿務必雙腿併攏，以免讓人聯想到兩腿之間充滿性意象的女陰。這種去性化的女性特質使得女人即使在諸如女子三溫暖這樣的純女性場域中，也會為自己的裸體感到不自在。

另一方面，性工作者的情緒勞動也是相當性化(sexualized)的。其他的服務業或許只要面帶微笑、卑躬曲膝即可，但性工作者卻必須同時將自己呈現為可慾的、性化的對象。在性交易中，客人往往期待工作者「聽起來很 high」、「看起來很爽」，甚至達到高潮。一些受訪者表示，為了應付客人，她們往往會裝高潮，以便快快完事走人。

就算沒有高潮，也會裝出來就對了。讓客人……因為我們當時自己在做時是一個小時五千嘛，就是以一次為限，十分鐘讓你出來。完了以後我們就可以走了。然後就是如果今天我還不到高潮的話，我還是會裝的……就「啊～啊～」這樣叫啊（微笑）。總之，就是盡情的呻吟（嘻嘻嘻……）。就是高潮那種感覺，然後男孩子也會看的很興奮。嗯，我們會裝啊，因為……如果妳可滿足他，妳就可以抓住他的錢包！（薇薇）

性高潮作為醫學名詞，指涉的是人們體驗性快感的能力。性高潮被視為是在特定的性刺激下，人體一系列循序漸進的變化——意即從喚醒期、高原期、高潮、回復期。相對於這種認為人類可透過特定技巧的學習，而獲致高潮的醫學觀點，女性主義者提供了性別觀點的批判。Annie Potts (2000)、Stevi Jackson 與 Sue Scott (2001)都相繼指出，當代的性高潮論述是建立在性別化的身體與性(sexuality)之上。男性因為有外顯的陰莖，其射精具現男性高潮，但欠缺這種「外顯證據」的女性，她們的高潮往往被再現為是神秘、難以辨識的。為辨識女人的高潮，醫學不斷地從女人的身體來找證據——呻吟不錯，但就如同電影「當哈利碰上莎莉」所諷喻的，容易造假。「陰道壁外側三分之一收縮」於焉成為最佳標記(Ronald Comer, 林美吟、施顯烱譯 2004: 522)，因為「身體不會造假」。在這種醫療化的性高潮論述影響下，「男人搞髒，女人叫床」(Men make a mess; women make a noise) (Jackson and Scott 2001:107)這種性別化的高潮表演，已經無法滿足買

春者。筆者訪談的六位買春客都認為自己可以辨識女人的高潮，同時也「知道」，高潮不只是發出聲音，身體還必須「不自主顫抖」。因此，他們對於性工作者裝高潮的行為感到非常的不滿。兩位受訪的嫖客如此談論性工作者的假高潮：

假也沒有用啊，（我）知道她不是。那很難耶，會全身發抖耶！哪有那麼容易。我後來都很討厭那些妓女喜歡亂咬亂咬。我說，勿假（台語，意為別假了）。我後來都說，「幹，勿假啊，未爽就未爽，你咬……咬假的，咬好玩的ㄟ」。她就說：「我咬，我人嘛爽啊」（哈哈……）。我就說：「咬，愛咬就讓你咬」！我明明就知道，為什麼要欺騙我自己……那不是代表我的無知嗎？（陳先生，35，本土企業經理，已訂婚）

我是醫生，當然知道什麼是高潮啊！我有時候覺得，很煩（呵呵……）。我覺得很無聊，我真想打她一個耳光，說，妳再裝好了！……我覺得……那是一種很糟糕的經驗。就是，我認為哦，性愛經驗是這樣子的，當你很投入，你發現對方也很投入，它會讓你覺得很舒服……那，當你覺得你自己很投入，結果發現對方是假的（嘻嘻……），你馬上就倒胃，你那個東西，馬上就軟下來了（呵呵……）。（郭先生，38，醫師，單身）

性工作者試圖藉由假高潮的方式來嘲弄、反轉女人的高潮象徵著男人的性能力的性別邏輯，但在消費者援引醫療化、單一化的性高潮論述的情形下，在性交易中假裝高潮並不只是機械式的呻吟而已，如受訪者小龍所言，這些聲音必須「很 *nai* 很 *nai*」、「超肉麻的那種」。重要的是，如受訪者露露所說的「不要讓人家覺得妳很假」。因此，性工作者的情緒勞動往往是高度肉體化的(*embodied*)——它涉

及聲音、表情的表演，必要時四肢與軀體並用，協調地演出身體「不自主顫抖」的高潮。

這樣的表演無寧是相當耗費心神的。薇薇在第一次受訪時，一再表示，每天她只接一、兩個"case"，但總覺得援交比她先前當檳榔西施、花店員工的工作都來得累。然而，她始終未能進一步說明，是什麼因素讓她如此疲憊。兩週後，她接受我第二次訪談時，主動談到因為必須假裝，讓她負荷很大。她說：「妳必須要假裝啊，那真的很累耶。因為，妳沒有感覺，但妳卻必須裝成妳很興奮的樣子。」或許因為，這類肉體化的情緒勞動相當耗費心神，多數受訪者僅止於提供「表層表演」，少數受訪者甚至一點也不想做這類無給的情緒勞動。此外，性交易組織型態也是影響性工作者是否進行這類情緒勞動的重要因素。從事應召的受訪者都表示會盡量配合，因為應召站老板往往直接掌握客戶名單；同時，小姐若表現不佳，客戶往往會直接投訴老闆。但是受訪的三位公娼在不愁客源、也無頂頭上司的情形下，較少回應這樣的要求。當客人跟公娼美雲抱怨，怎麼隔壁的叫得那麼大聲，她卻毫無反應時，美雲乾脆回嘴：「噢，既然她叫那麼大聲，你就聽她叫不就好了！」

然而，從事（肉體化）情緒勞動並不意味著被壓迫。Hannah Firth 與 Celia Kitzinger (1998) 研究英國年輕女性發現，她們在互動式的言談中(talk-in-interaction)，很樂於呈現自己必須在異性戀親密關係中從事情緒工作的現象。因為，這麼做，她們可以將男人建構為情緒上無能、無助的形象，而自己則是有力、有愛心、能全面掌握局勢的人。類似的，願意表演上述肉體化情緒勞動的工作者並不必然是 Hochschild 筆下飽受資本主義市場壓榨的勞動者，而是從培養客群的角度著眼。薇薇指明，寧可裝一下，滿足客人的需求，以抓住客人的錢包。這對必須自行尋找客源的獨立援交者而言，無疑是建立口碑、累積客源的重要關鍵。易言之，眼下這些情緒勞動雖然無給，但從長期經營的角度來看，卻具有潛在的經濟效益。相同的，強調生意「手腕」(social skills)的酒店小姐，則進一步藉由表演情緒勞動，讓客人掉入「談戀

愛」的虛幻陷阱，而不斷地重回酒店買小姐的檯。擅於表演情緒勞動的芳芳說：

我們就是刻意讓他們有那種……〔談戀愛的〕假象。因為我們不得不這樣做啊。就是讓他們覺得，「，我們好喜歡他，真的好喜歡他。那男人呢？那就是男人的心，妳抓住男人的心，男人喜歡……妳把他看得很重啊，喜歡大男人主義嘛，那，他又喜歡保護女人，那種喜歡就是照顧弱小這樣子。那在他面前裝得很柔弱，跟他撒嬌啊。其實哦，都是那種男人的心理作祟。我們就是抓住那一點。然後，覺得我們好像是在跟他談個小戀愛啊，讓他好像有個婚外情的可能啊。……因為，他有那個想像空間。我們就是，應該說這也是個賣點吧。就是也在賣情啊，賣愛啊。只是，我們賣情、賣愛，不見得賣肉。（芳芳）

芳芳運用「手腕」培養客群的說法，在賣笑產業的工作者之間相當具有代表性。與其說芳芳對客人虛情假意，不如說她是 Hochschild 筆下第三類的情緒勞動者——她相當了解，自己不可能對所有客人都那麼投入（如果每個都要愛，〔我〕哪來那麼多感情？）。此外，芳芳不僅不是被迫從事情緒勞動的受害者，相反的，她將自己呈現為是理解男性大男人心理，並藉由將自己呈現為嬌媚的小女人的方式，來操縱、控制這些大男人的心理、情緒和錢包。因而，筆者認為，專業的性工作者雖然必須表演相當程度的情緒勞動，但她們並沒有如同 Pateman (1988)所說的一樣，導致自我的完全摧毀。相反的，正如同 Chapkis (1997)所指出的，性工作者因為具有表演情緒勞動的能力，所以她們也可以區辨何謂工作中的自我，以及私密生活中的自我。筆者相當同意甯應斌(2004a)所言，Erving Goffman 的表演理論以及角色距離(role distance)的概念，非常有助於這部份的討論。

Goffman (1990[1959])認為，整個社會世界就好像是個舞台，其

中，人人都被期待戴上面具，扮演好自己的角色。同時，「自我」往往不是恆定、單一的概念，而是多重的、不斷變化的。因此，個人往往會學著，如何在一個給定的社會情境中，運用角色距離的技巧，來區辨個人的自我，以及當下所扮演的角色。他說：「每個人都可以試著把自己融入在某個情境，這樣的行為正好可以用來說明，他是一個局外人」(Goffman 1961: 109)。甯應斌(2004b)以哲學詮釋方法重新閱讀西方性工作經驗研究時，甚至進一步推論，這種運用角色距離的表演技術其實是現代性的表徵之一；意即，人們藉由操弄「匿名自我」與「親密自我」的方式，來達成彼此可以淡陌的共存於公共領域的目標。筆者的經驗研究則顯示，多數的受訪者都表示，她們在工作與非工作時間是兩個截然不同的人。進到酒店小姐的休息室（也就是Goffman所說的後台），我看到她們粗裏粗氣地將腳橫跨在茶几上刁十三張，吃湯麵時不顧形象，發出呼嚕嚕的聲音，和在包廂中（前台）始終輕聲細語的女性形象大不相同。我也清晰地記得，在一個國小教室大小、有女陪侍的家庭式卡拉OK中，靠近門口的小小收銀區就是小姐們的後台。小姐們在一步之遙的座位區和客人說話聊天時，臉上的笑意讓人覺得她們像在和相識多年的摯友談話，但一進入收銀區，不苟言笑的神情，則判若兩人。易言之，多數的受訪者，非常清楚前台與後台的差別。她們也一再地遊走、穿梭在工作中的自我(work self)，與非工作中的自我(non-working self)之間。這種運用角色距離、表演情緒勞動的方式，也是性工作者可以區辨，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關鍵。

六、協商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

（一）「男友敘事」與邊界管理

筆者在上面幾節，從性工作者每天的日常勞動中，去討論性工作所涉及的勞動面向。論者也許會認為，即便性工作確實涉及諸多服務業常見的勞動，然而，性(sexuality)畢竟是個人構築自我認同、感受親

密生活很重要的一部份。從事如此性化的工作，難道不會對工作者的性產生不良影響？或者，如同早期的社會學家所說的，從娼者嚴重地被她們的工作所傷害，因而變得性冷感，或對性再也提不起興趣(Davis 1937)。

Leonard Savitz 與 Lawrence Rosen (1988)針對 46 位美國娼妓的性快感的量化研究顯示，這些女性的專業經驗和她們私人的性生活之間並沒有什麼關係。他們宣稱在統計上唯一有意義的結論是：「娼妓私人性生活的滿足感越高，她們在專業領域中，就越能經驗快感」(Savitz and Rosen 1988: 205)。筆者的訪談資料則和多數的質化研究(例如，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 O'Connell Davidson 1998)一樣，受訪者在工作過程中鮮少有快感的經驗。究其原因，受訪者們近乎口徑一致地表示，害怕被警察抓（公娼除外）、希望趕快結束，怎麼可能有快感。只有芳芳與美雲表示，曾經在提供性服務的過程中經驗到快感。有男朋友的芳芳，帶著略為尷尬的微笑說：「當客人不錯，自己又有需求時」就比較可能有快感。而離婚後，一直沒有交男朋友的美雲被問道：「執業過程中，有沒有爽到的經驗」時，直截了當地說：

騙狗仔（台語，騙人之意），除非說，有交男朋友，噯，哪有可能說，做那麼多年都沒爽到？……但是，這種情形很少。那種的，主要都是跟阮較有熟識的人客，啊他有加節，時間較長，大家可以「開講」（台語，閒聊之意），就比較有可能。（美雲）

美雲這段談話，除了指出少數受訪者確實從工作中獲得快感之外，更關鍵的是，有沒有男朋友在能否經驗快感這件事情上的重要性。在性工作這樣一個以提供性服務為主的產業中，「男朋友」一直是受訪者相當關心的議題。筆者的研究中，受訪的年輕女性確實表示，從事性交易對她們的性生活造成影響。一般而言，她們和男女性行為的次數減少。但，關鍵並不在於她們因為從事性交易而變得性冷

感，而是，擔心因為從事性交易導致陰道鬆弛，而被男友懷疑不忠，或者因而被揭露自己從事性工作。

……我很怕他會知道啊……耶，男生會知道。因為妳和客人做嘛，所以，當他……插入的時候，他會覺得不一樣。……就是說，如果妳有一段時間沒有被插了，……他會覺得不太一樣。那裏（陰道）比較緊啊。如果妳是剛剛被插過，就會比較鬆啊。所以，我接客後都不會去找他。中間都會隔一段時間。對啊，不然他會想我是不是跟別人怎麼樣了。他不知道（我在做），因為我很會量那個時間（得意的笑）。（珍珍）

變成說，我有點不敢和我男朋友做那件事。我也不知道，可能是很害怕他知道我在做這個。……嘖，怎麼說，我覺得……我不敢靠近他，就覺得自己背著他做這種事情，實在是很糟糕。漸漸的，我就不敢跟他……做。我們還是會做啦，就是比以前少一點這樣。（薇薇）

多數受訪者除了在將性當成工作這件事上逾越主流規範之外，她們大多恪遵主流社會中「好母親」、「好女兒」的規範。未成年少女小心翼翼地以各種方式來顯示自己對男友的忠貞，莫不在於符合主流社會所要求的「好女人」標準。然而，監控自己身體以維持親密關係，背後憑藉的仍是身體不會造假的邏輯。弔詭的是，女人鬆弛的陰道是不貞的證據，但不舉的陰莖向來無以佐證男人的不忠。

異性戀體制底下，女人必須片面負擔性忠誠的義務，使得受訪者在論及能否在性工作中經驗快感時，往往會將工作中的性實踐和自己與男友的性實踐拿來相互對比。受訪者咸認自己和客人所發生的性，與自己和男友的性之間，存在著巨大的差異，而這樣的差異多少和性交易遭入罪化、污名化有關：

和男朋友在一起當然比較愉快啊……怎麼說，因為妳喜歡他，他也喜歡妳嘛。當然就比較好玩，感覺比較好啊。和客人……通常都是做一做，就趕快走人啊……因為會擔心警察臨檢啊。（欣欣）

這類「男友敘事」(boyfriend narratives)普遍地存在於各年齡、各工作類型的受訪者之中。同時，受訪者往往將自己和男友的性再現為「當然比較有趣」、「感覺比較好」；而和客人的性行為則是以「很煩」、「很髒」、「希望趕快結束」等詞語來形容（這些負面情緒會在下一小節中進一步討論）。受訪者一再動員「男友敘事」，固然和性工作者對這兩種性實踐有不同的主觀體驗有關，但更關鍵的因素莫過於性交易的內容和異性戀女性性工作者個人的性實踐有高度的相似性。如果我們進一步考量女同志性工作者的經驗，就更能看出這個問題的癥結。受訪的唯一女同志小龍自述，從事性交易「沒什麼大不了的，因為我對男人完全沒感覺！」。而且，大家都不做口交，她就專攻此道，成為店裏的紅牌。作為女同志，因為自己慾望的對象並非男人，使得她不用擔心工作中的性實踐和自己的性產生混淆的問題。但，當她的客人是女人時，她則表示自己變得「超害羞的」，因為

那有點像是一個男生跟一個女生啊！耶，好像，我是男生，她是女生。妳多少會覺得有一點……害羞吧……嗯，覺得有點害羞，就是說，她畢竟是女孩子啊，而且是第一次跟她（做）啊！如果有兩三次經驗的話，就會覺得比較……自然、輕鬆。（小龍，18，酒店半年、獨立援交4個月，性產業分類架構I、III）

對小龍來說，從事異性性交易，是一個關乎性別的表演。她只要扮得像個女人，不要嚇到男人就可以了。但面對女客人時，她發現自己和女客人的互動和她自己的性(sexuality)與性別高度重疊而感到害

差。事實上，小龍只接待過兩位女客人，而且後來都成為小龍的女朋友。就如同女同志性工作者 Peggy Morgan (1988:27)以自身經驗所指出的，為女同志們表演脫衣舞，是一種表演，也是部份情慾的展現。筆者無意陳述任何關於女同志比較能夠從事性交易的論點，¹⁵而是要指出，性工作者個人的性／別認同如何影響她們對性工作的經驗及理解，並突顯「男友敘事」在異性戀女性性工作者維繫邊界的重要性。

（二）邊界管理技術

1. 標示性／工作身體疆界

西方性工作文獻（例如，Høigård and Finstad 1992）細數性工作者許多的不成文的禁忌或儀式：例如不和客人接吻，不和客人進行諸如肛交、口交等性行為，不允許客人舔、摸陰部，堅持要戴保險套等等。何春蕤(Ho 2000: 285-286; 2001a: 10-24)則進一步指出，這些儀式其實是性工作者標示性工作進行的時空，建立專業性的方式。同時，藉由此一專業性的建立，性工作者得以抵抗娼妓污名、節省勞務、並強化自己對性交易過程的掌控。

本研究中，在賣身產業工作的受訪者也有類似的陳述。筆者相當同意何文的詮釋，但我想進一步指出的是，性工作組織型態也會使得這些標示性工作進行的時空、管理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方式呈現異質分化的現象。如同前述文獻所指出的，多數賣身產業的受訪者大都是以（不）執行某些特定性行為的方式來區辨性與工作的界線。必須提供成套性服務的應召小姐珍珍就得意的說，自己從來不會混淆私人的性，以及工作中的性行為，因為她「提供一整套的（服務）給客人，但和男朋友做的，是用另外的方式。」除了動員不同的性行為來維繫性與工作的界線之外，獨自在租來的賓館套房中營業的萍萍，因為住所與工作場所同屬一室，所以剛入行時，她都會被「客人留下來的味道」弄得輾轉難眠。後來，她才請賓館服務生在每天工作結束後

15 曾經從娼的女同志 Toby Summer (1987)就指出，反對為了性，找女人買春。同時，她也強調，賣淫體制讓她理解異性戀的性是建基在性別的不平等之上。

打掃房間，並換上自己買來的床單及寢具，以區隔在同一個床上所進行的性工作與她自己休憩或進行性生活的私密空間。

前述這些特定的禁忌或儀式，經常是以工作者的執業「規則」或「禁令」的方式呈現在嫖客面前。受訪的嫖客小李就談到，「有的小姐配合度很差，摸這裏也不行，摸那裏也不行，不要說不願意讓你搞後面（指肛交），有的連摸她胸部都好像要她的命。」易言之，即便是在「賣『身』」產業中工作，受訪者也都各有一幅性／工作身體疆界來標示性工作進行的空間，不容嫖客隨意僭越。從事應召的欣欣，對於客人經常希望突破她所設定的服務內容與身體邊界感到非常厭煩，她生氣的說：

有些很嚕的客人會想要親妳，問妳能不能幫他舔那裏（陰莖），或是讓他舔，要不然就是要從後面來。……嘿，為什麼我們要幫他舔，或者讓他舔？我想到就覺得很噁心。對啊，為什麼做這行的就要被舔？讓他戴著套子插還不好嗎！（欣欣）

不少受訪者都和欣欣一樣，對於客人在交易過程中隨意妄為的舉動感到相當不滿，並試圖在性交易過程中維持性、身體與自我的完整性。然而，性交易組織型態往往影響她們協商、維持性／工作身體疆界的籌碼。公娼的合法地位使得她們擁有比較多的協商籌碼，三位受訪的公娼都可以直接拒絕提供肛交、口交的服務。相對的，在應召站工作的受訪者則抱怨被應召站老板「出賣」，¹⁶而無法固守身體疆界。一位受訪的嫖客老王甚至洋洋得意地談到，他如何用自己的身體「進攻」只從事「半套」按摩的小姐，使得她最後不得不提供「全套」服

16 應召站小姐的性契約往往是由應召站組織者與客人商議下確立的，因而，老板為圖利而欺瞞小姐契約內容的情形屢見不鮮。例如，珍珍談到因為老板「出賣」她，而被迫必須做「雙打」（兩個性工作同時為一名客人提供性服務），而她的一位朋友則被迫進行沒有防護措施的性交易。

務，¹⁷因為「大家都知道，投訴（老板）也沒有用！」這種近乎強暴的情節在重複三次之後，該名性工作者正式和他溝通，老王最後才在尊重「做『半套』是她做這行的底線」的情形下，終止這樣的惡行。

2. 動員社會技巧(social skills)

賣身產業中，嫖客射精意味著性契約的結束，因此工作者只要能達到這個目標，嫖客無由徵用性工作者其他的身體部位，這使得動員性／工作身體疆界的管理技術成為可能。但，這樣的技術在一個強調以性化的肉體來取悅客人，並且儘可能提供個人化服務的賣笑產業中，不免顯得捉襟見肘。如同在酒店工作的露露所說的，「他們就是要來玩（女人）的，妳總不能跟他們說，『嘿，這裏不能碰、那裏不要摸吧』！」事實上，即使是標榜「氣質」、「風格」的制服店，環繞著性化的身體所衍生的各種性遊戲與娛樂，仍是小姐們提供服務的重心。尤有甚者，在「花錢是大爺」這種消費主權至上的心理助長下，客人和小姐之間的各種肢體接觸經常超越小姐們在肉體與心理上所能接受的程度。芳芳談到，自己曾經被一個客人「親嘴親到吐」，一位同事則是被「挖土機」¹⁸挖到第二天必須去看婦產科。」即使只是摟抱、撫摸，也可能引起心理上的反感。Jo-Jo¹⁹就說：「嘿，要讓陌生人摸耶！而且，那些人的年紀都老得可以當妳爸爸，嚇都把妳嚇死！」

「運用手腕」、「案內」（日語，招待之意）客人，於是被賣笑產業的性工作者視為是最重要的工作技能，也是她們管理性作為性以及性作為工作的技術。當詳細追問賣笑產業的受訪者對手腕的看法，不難發現，受訪者往往將有沒有手腕等同於是否專業。而，如何察顏觀色、招呼客人、讓客人覺得被尊重、有面子等詞語，則是經常被用

17 根據這位嫖客的說法，色情按摩業中，「半套」和「全套」服務的差別只在於後者提供插入式的性交，而前者沒有。

18 「挖土機」是小姐們用來指稱那些喜歡戳、挖小姐陰部的客人。

19 筆者只有趁 Jo-Jo 上班時間的空檔和她進行短暫的談話，她並沒有接受筆者正式的訪談，所以並沒有將她列於附錄。

來指陳手腕的內容。值得提醒的是，這種強調在短時間和（陌生）人親切互動的社會技巧也普遍地出現在當代服務業中。Paula Black (2004) 針對英國美容產業的研究即顯示，這種社會技巧的展現構成美容師對情緒勞動的重要內容。同時，這些社會技巧和女性特質的高度關聯性，也使它們鮮少被視為是學習而來的技能。

受訪的茶桌仔與酒店小姐們談到運用手腕的場合，往往集中在如何避免跟客人出場「做S」，²⁰ 以及如何應付種種不可欲的肢體接觸。在回答面對客人隨意觸摸她們身體時，可以如何回應客人時，Jo-Jo 和伶伶不假思索地說，她們會用盡各種辦法，讓客人的雙手處於忙碌的狀態，來迴避那些不受歡迎的肢體接觸。這些技巧包括，邀客人唱歌、跳舞、喝酒、划酒拳、玩遊戲等等。同時，小姐們彼此間也存在著模糊的勞動者團結意識，一旦某位小姐被客人整得太過份，其他小姐也會設法代為解圍。遊戲玩盡、手腕用罄，也就只好和客人拼酒一較高下。伶伶因此說：「做酒店的，不是喝死，就是被摸死！」並說自己是那種「寧可喝死，也不願被摸死的人。」然而，以喝酒作為邊界管理技術也有代價。芳芳的胃潰瘍就是這一行典型的職業傷害。

為了避免更多令人不悅的肢體接觸，小姐們也可能採取主動攻勢，藉由幫客人「處理」需求來減少麻煩或其他勞務。何春蕤(Ho 2000)也有類似的發現，她指出檳榔西施會藉由主動和客人聊天、調情的方式，來阻斷客人對她們的凝視。然而，促使性工作者從被凝視、被碰觸的被動地位，轉而採取主動帶領話題、「處理」客人需求的主體位置，往往也和她們所處的物質環境有關。芳芳憶及剛入行時，看到一位女幹部在她面前示範如何幫客人口交的情景，「覺得實在非常噁心！」但後來就覺得與其花精力應付他，不如主動幫他解決。芳芳

20 「做S」是從事性交易的簡稱。這樣的說法，經常可以從被安置在中途之家的少女以及社工員口中聽到。另外，酒店小姐也以「做S」來指涉小姐們和客人發生性交易的行為。雖然，在酒店與茶桌仔工作的小姐都知道，在這個行業中，大家多少都有「做S」；但或許因為娼妓污名作祟，受訪的酒店小姐言談中，對於專做或常「做S」的小姐，多少帶著些輕蔑、批評的味道。同時，「做S」的小姐經常會被視為是「手腕差」、「沒技巧」、「不會案內人客」的工作者。

解釋道：

如果妳不主動，大概只有兩種結果。一個就是，他們會把妳換掉；另一個就是他們會……會來碰妳。他會把妳摸透，親妳啊，吸妳奶頭啊，還要挖妳（下面），什麼都來！在那種情形……我們寧可去……處理他（指提供口交或手淫），免得被他弄，那更慘。（芳芳）

在擔憂工作不保，並可能招致更多令人不悅的肢體接觸的情形下，酒店小姐們和酒客酒酣耳熱之餘，進行各種熱烈的性遊戲的場景經常見諸媒體（例如，中國時報 2001/11/21），只是這些景象非但沒有被視為是小姐們為維護自己的性、身體、自我的完整性所執行的勞務，反而被詮釋為小姐們貪玩、酗酒、性放蕩的證據。

動員社會技巧以維護性／工作的界線，連帶地引起一個相當弔詭的工作情境——意即，在這個被芳芳稱為「賣情、賣愛，但不見得賣肉」的行業中，酒店小姐一方面避免「做 S」而招來異樣眼光，或被視為「沒有手腕」的小姐；另一方面，為了迴避某些令人不悅的肢體接觸，她們改以主動提供性勞動的方式來取代令人精疲力竭的肉體化情緒勞動。在此，赤裸裸的性勞動（口交、手淫）因為工作目標精確、省時，被酒店小姐視為比「取悅客人」這種耗時、傷神、工作目標又高度不確定的肉體化情緒勞動，來得比較能為人所接受。此外，這裏的性勞動被理解為節省心力與勞動，而非為錢「做 S」；相同的性勞動內容被賦予不同的社會意義，從而使得眾多在包廂中為客人提供口交、手淫的酒店小姐可以免除「做 S」的污名。

3. 骯髒管理

從前述這些關於性與工作的邊界管理的討論中，我們不難發現受訪的性工作者在談到和客人的性互動時，「骯髒」、「噁心」是一再浮現的形容詞。這些負面的形容詞出現的場合，往往也和客人的體

液、唾沫有關。這類負面評價，尤其經常出現在認為自己是被迫、遭誘騙入行的受訪者身上。在本研究中，佳佳是唯一自述是在原住民男友威脅若不到應召站上班，就將暴力相向的情形下，開始到男友為她找的應召站上班。珍珍則是在一位女性朋友的介紹與陪伴下，到南部某一應召站應徵會計的工作，面試時，在老板及該名女友的勸說下，半推半就的開始上班。她們兩位不約而同的以「很髒」一詞來形容從事「做S」的感覺：

……我覺得我不想讓別人碰我的身體……很髒。我覺得很髒，因為……被太多人碰了。（佳佳，17，原住民，應召站，3個月，性產業分類架構I）

（和男朋友做）比較有……感覺啊。和客人……是工作，做完就走人。和男朋友比較有感覺啦，妳是用感情在做嘛，所以覺得比較舒服，是心甘情願要和他做的。另外那個你會覺得有點是去賺錢的，妳懂嗎？對啊，妳會覺得就像人家說的，賺吃查某。……說正面一點，妳是在做愛，但是很髒。
（珍珍）

Mary Douglas (2002[1966])對「髒」的分析，相當有助於我們在象徵層次理解上述兩位受訪者的自我陳述。她指出，體液的交換在很多文化中往往被視為是有污染性、危險性的東西。然而，「髒」(dirt)本身並不具任何內在本質，某些事物之所以被視為是骯髒的，其實是因為它僭越社會秩序，擾亂既定的體制。人類性行為中所涉及的肢體接觸以及體液的交換，本質上並不必然是骯髒的。相對的，是既定的社會規範、禁忌以及社會脈絡，讓特定的性行為被理解為骯髒。和男友發生的性關係是令人愉悅的，因為它在異性戀常規性(heteronormativity)底下，被視為是人類正常的、自然的慾望。因此，再怎麼「噁心的」體液交換，或是「怪異的」肢體接觸也都變得正當、可慾、有快

感。試想有多少女性初次見到男性陰莖時，厭惡、驚恐程度遠勝於快感，但卻又不得不逐漸學習如何去慾望男人的陰莖。相對的，在性交易被入罪化、從事性交易者飽受道德譴伐的社會，即使客人的汗水、唾沫都變得令人無法忍受，口交更是避之唯恐不及。事實上，本研究中不願從事口交的受訪者，在私人生活中都有和男朋友進行非防護性口交的經驗。薇薇略帶嬌羞地說，因為「男朋友將來可能是要當夫妻的啊。所以，就想說不要跟他計較那麼多。」其次，避免體液交換的行為也直指性病。公娼素蓮被問道「會拒絕提供什麼樣的性服務」時，答道：

口交啦。對啊，我也不和客人親嘴。口水很臭。〔你為什麼不做口交？〕不要，爛鳥（陰莖）臭得要死，不曉得有沒有毒哦！以前，坦白講，（被賣）做私娼時為了要生存，逼不得已才做口交。自從我畢業後（離開被質押的私娼寮），客人要給我多少錢我都不要，一支牌就一支牌。你玩不出來，那你就補票，你如果要我做另外的服務，我絕對不幹！（素蓮）

性工作者向來被羅織為潛在的性病傳染源，而嫖客則被再現為是潔淨無瑕的受害者。然而，就如同 Joanna Phoenix (1999)的研究所顯示的，男性客人在英國性工作者眼中往往被視為「不潔的他者」(unclean other)。本研究中，性工作者往往也將嫖客視為是潛在的污染源。尤其是經過妓運洗禮的公娼，一再強調自己接受定期健檢，安全無虞，客人才是須加防範的性病散播者。在這樣的思考下，為了讓「潔淨的自我」(clean self)不被「不潔的他者」所污染，骯髒管理(dirt management)成為性工作者日常勞務中的重要環節。

避免和客人體液交換，最常見的共同策略就是使用保險套。受訪者幾乎都將使用保險套視為是標準工作程序之一，但保險套的使用對受訪者而言卻也有不同的社會意義。成年的受訪者傾向於將它視為是

用來預防性病，青少年則比較從避孕的角度來理解（畢竟「是來賺錢的，是交易。如果懷孕，還要自己花錢墮胎，不是很倒楣嗎？」）。保險套的使用除了在象徵層次上避免遭受「不潔的他者」的污染之外，在物質層次則是防杜職業病（性病、懷孕）的方法。此外，認為性交易「實在很髒」的佳佳與珍珍則是在交易完成後，分別以「一個多小時的時間來洗澡」，或者「一直用沐浴乳刷洗全身」。藉由深度清潔(deep clean)的儀式，她們得以重申、並鞏固「潔淨的自我」認同。

然而，意識到邊界存在，並努力去維護這個界線，其實也正暗示著這個邊界可能隨時崩潰、模糊的危險。異性戀女性性工作者小心翼翼地維護邊界，但是，不乏客人變情人，情人變客人的情形發生。部份年輕的受訪者表示，有的時候實在太累，而且，例行公事般的性關係，也讓他們毫無樂趣可言，因此，偶爾會像催客人一樣，催男朋友趕快結束無聊的性行為。相反的，客人一旦足夠尊重小姐，再加上，彼此長期互動，小姐們和客人的虛假戀愛，有時候也就弄假成真。筆者在訪談芳芳時，伶伶因為沒有坐檯的關係，也一起加入了我們的談話。當她們被問道「有沒有男朋友時」談到：

芳芳：哈哈……通常我們的男朋友都是我們的客人，因為我們沒有機會接觸外面的人。我男朋友和我在一起兩年了。噢～他其實很幸運耶，他並沒有在我身上花多少錢，他只來過這裏一次。我想我們是一見鍾情（笑）。

筆者：你們是在這裏（酒店）認識的嗎？

芳芳：對啊，就在這裏啊！他讓我覺得印象很好，他就是那種不會去碰女孩子的人。我……喜歡這樣的人。

伶伶：對，我也是！基本上，會當男朋友的人，就是，都是肯定不會摸妳的人。

芳芳：對！

伶伶：因為他可能是……第一，他可能本身就是不摸小姐，
（芳芳：嗯。）妳對他感覺就是……啊～你這個人就是……還算是個人，妳知道嗎？還算個人，因為其他的都是畜生（芳芳：哈哈，對對對！）至少，妳必須覺得他是個人啊，如果他摸遍妳全身，妳怎麼會認為他真的喜歡妳？而且，他讓我們也……有受到尊重的感覺（芳芳：對！）才會去把他當朋友。

Phoenix (1999)針對英國性工作者的研究也顯示，嫖客經常被性工作者視為低等動物。在這裏「畜生」不僅只是用來指涉嫖客侵略性的性需求，而是意味著，性工作者在那些身體對身體的互動中，被十足地當成性客體，而沒有受到應有的尊重。人是無法和畜生相戀的。相反的，那些可以尊重性工作者，表現得像人的客人，也就有機會打開相戀的可能性——從客人、熟客、老朋友，變成情人。芳芳與伶伶兩人的客人變情人的故事，並非特例，素蓮和她的男友長達 20 年的親密關係也是在娼館結的緣。筆者(2003b)訪談性消費者的資料也顯示，嫖—嫖之間不乏跳脫金錢交易，建立長期親密關係，進而結婚生子的例子。從客人變情人的關鍵，除了這些客人必須經常以客人身份去捧小姐的場之外，這些人「肯定是不會摸妳的人」。美國社會學家 Steven Seidman (1991)以「愛的性化」(sexualization of love)來指稱十九世紀以來，性被視為是表達愛情的最佳方式。但，對性可以被視為工作、被拿來交易的性工作者而言，它顯然無法被視為是堅貞、浪漫愛情的最佳見證。取而代之的，是彼此尊重、相互扶持；去性化的愛(desexualization of love)於焉成為客人變情人的序曲。

七、結論

性交易所涉及的性行為，究竟是性抑或是工作，始終是各界辯論的焦點。對廢娼派而言，「性」往往被預設為是「自然的」、「前

於社會的」活動而不涉及勞務操演，而妓權派在論證性工作的專業性時，則有流於將性工作去性化的現象；「性」與「工作」於焉被框架為彼此互斥的範疇。其次，在這個「非 A 即 B」的辯論中，雙方陣營也都未能適當地理論化性工作者性自我(sexual self)的轉變。例如，廢娼派將從事性交易等同於出賣身體與性，再進一步將之等同於是出賣「自我」的論點，預設了一個恆定的、本質主義式的「自我」，而忽略了「自我」其實是社會互動下的產物。另一方面，妓權派固然揚棄了單一、恆定的「自我」的概念（何春蕤 2001a；甯應斌 2004b），但卻未能進一步的描述性工作者的性自我動態轉變的過程。甯應斌(2004b)為回應 Pateman 對「自我」的看法，提出性工作者具有操弄「匿名自我」與「親密自我」的能力。然而，他似乎更關心「自我」進行多重表演的能力和現代性之間的關聯；於是，該文隨即轉而討論操弄「匿名自我」與「親密自我」作為現代生活表徵的現象。這種相同類比的論證策略，一方面稀釋了性工作者必須動員「親密自我」中的「性自我」以理解性與工作交織的特殊性；另一方面也使得甯文疏於討論「匿名自我」／「親密自我」邊界崩潰的情形，以及邊界崩潰又如何關聯到性工作的勞動特性。

從這個角度來看，本文以本土性工作者的經驗研究出發，揭示了當前兩極化的辯論未能適切地理論化性工作（者）的問題。筆者駁斥一般認為性交易是人人皆可為的常識性說法，並將從娼概念化為是一個社會學習的過程。同時，藉由檢視性工作者日常的勞動細節，本研究辨識出，性工作的勞動內涵：工作者必須從事美學式的勞動、機械化與異化的性勞動，並充份運用角色距離的技術來表演肉體化的情緒勞動。同時，性工作者的勞動內容和性工作組織型態之間有著密切的關係。因而，位於不同性產業位置的性工作者，在操演這三類勞動時也出現細緻的差異。換言之，本研究一方面突顯了異質、多元的性工作者，因為性工作的勞動特性，使得她們的勞動內容具有連續性；但另一方面，性工作組織型態與性契約的性質，則使得她們各自在這個三種勞務上的操演呈現出不連續性。例如，落在 I（自僱－賣身）、II

（受僱－賣身）的工作者，其勞務形式往往表現為去性化、標準化的性勞動，但為了建立固定的客群，私娼、獨立援交、街頭性工作者也可能願意提供不同程度的肉體化情緒勞動。相對的，落在Ⅲ（受僱－賣笑）、Ⅳ（自僱－賣笑）的性工作者以提供個別化的服務為主，但並不代表赤裸裸的性勞動會被排除在外。事實上，即使是標榜有「氣質」的酒店，店家提供的「基本服務」中就包含了口交與手淫。其次，性交易組織化的程度也會使工作者在操演這三種勞務時呈現差異。例如，落在Ⅰ區的工作者中，去組織化的工作者享有高度的工作自主性，可自行決定勞務的表現形式與程度，但她們也最容易被警方騷擾。落在Ⅱ、Ⅲ區的工作者中，除了公娼因合法保障，得以同時享有高度工作自主性和安全性之外，應召站與酒店小姐都必須依僱主指示與內規來呈現這些勞務。

此外，性工作高度性化的勞動特性（如高潮的表演）也使得性工作者動員種種邊界技術來管理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界線。受訪者除了經常動員「男友敘事」以區別工作中的性以及親密關係中的性，也會依其工作型態而動員、或發展特定的邊界管理技術，來區辨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界線。筆者在文中指認出，賣身產業（Ⅰ、Ⅱ區）的工作者常以動員性／工作身體疆界的方式來區隔工作中的性與私人的性；而賣笑產業（Ⅲ、Ⅳ區）則經常動員強調人際互動的社會技巧來達成邊界管理的目標。此外，在性工作這個經常涉及陌生人的體液、唾沫的行業中，骯髒管理成為各類型性工作者日常必須面對的議題。然而，一旦意識到邊界的存在，並發展種種技術加以維護，邊界崩潰、模糊的危險也就更為顯著。性工作中「性」與「工作」的關係，因而不是「非A即B」，而是「既A且B」的關係。少數受訪者在性工作中經驗到快感，甚而一再出現「客人變情人」的敘事，就是A、B交纏的例子。

本文固然是以性工作（者）為研究核心，但也從性別研究與服務業女性勞動者的研究中汲取不少理論資源。筆者一再指出「性」與「工作」並非互斥的範疇，性工作者日常提供的勞務內容，普遍地存

在於當代女性的日常生活中。不少經驗研究顯示，在非交易的異性戀性關係中，女性往往必須藉由假裝性高潮的方式來肯定男性伴侶的性能力，甚或透過這樣的「性工作」來維持親密關係。其次，在服務業成為勞動市場主流的新經濟體制中，服務業中的女性勞動者（例如：啤酒辣妹、檳榔西施、專櫃小姐、模特兒、電腦展美少女等等）往往也面臨著被高度性化的現象；可以預期的是，未來理論化服務業女性勞動主體時，也必須面對「工作」與「性」交織的複雜情境。因而，思考一個可以適當地理論化性與工作交纏的架構，不僅有助於揭示當代性工作的勞動內涵、性工作者的勞動處境，也有助於我們進一步思考女人的性(female sexuality)在公／私領域中的不同面貌。

本研究也有其限制，而這些未盡之處也是未來可以繼續努力的方向。首先，本研究因為受訪者難尋，而未涵蓋落在 IV 的性工作者。或因這類工作者可能是最高檔的性工作者，能見度相當的低，我們往往只能透過報章獲得很有限的消息，對這類性工作者的了解也顯得相當貧乏。其次，在性工作欠缺正當性的情形下，本文側重於論證性工作的勞動面向，而未能深入探討性工作遭入罪化的不法地位如何塑造了多數工作者的日常勞動，僅能偶爾觸及至為可惜。從這個角度來看，如何將性工作者勞動處境的研究進一步與性產業政策，甚或更廣泛的社會政策研究相結合，都是未來亟需努力的方向。

附錄：受訪者速描

姓名	年齡	交易樣態	分類位置	入 行 背 景
萍萍	36	獨立街頭工作者 (近 2 年)	I	未婚單親媽媽，過去十年間在工廠、餐廳與一些服務業中工作以扶養小孩。兩年前因經營自助餐失敗，欠下龐大債務。自認年紀太大無法到酒店上班，所以到萬華某私娼館工作，但台北市嚴格取締私娼讓她無法謀生，轉而南下台中。通常她站在自己住的大樓入口處，等待客人上門。這個地區，小姐的交易價格通常介於 800 到 1200 元之間，這個價格還包括租借賓館房間的費用。
薇薇	18	獨立援交 (半年)	I II	國中畢業。她的父親因為強暴她妹妹而入獄，38 歲的母親為了養活全家人，在萬華茶室工作。畢業後，她開始在最底層的服務業工作。她在一個檳榔攤工作時認識一個年輕人，兩人同居後，在 1998 年底生下一個小孩。兩人在一次吵架後，男友暴力相向，她帶著小孩自行搬出男友住處。由於，檳榔攤的薪水（每月約 15,000 元到 20,000 元）不夠支付育兒費用，所以在位女性友人的協助之下，她開始上網張貼援交廣告。後來，因為覺得自己做太危險，透過網路認識一名男子，由他代為安排性交易並抽取每次交易所得的二成。
小龍	18	酒店 (半年) 獨立援交 (4 個月)	I III	2000 年初離家出走，當年九月中輟高中學業，然後到嘉義當酒店小姐。後來和朋友前往台中居住，為了謀生，開始到網咖運用網路聊天室尋找援交的機會。身為「超男生」的女同志，她表示：「從事性交易非常簡單，因為妳只需要表現得很溫柔，發出一些『性感的聲音』就好了」。她也是唯一一位表示離開短期收容中心後，還想繼續從事性交易的受訪者。
素蓮	41	質押 10 年、 公娼 18 年	II	出生於東部鄉下。13 歲時，因家中沉重債務，母親把她賣到萬華一家私娼館。在私娼館工作期間，認識了一位男朋友，兩人維持了近 20 年的親密關係。在私娼館質押 10 年後，23 歲那年，申請到公娼館工作，一直到台北市政府廢娼為止。
美雲	60	私娼 2 年、 公娼 17 年	II	家貧讓她連小學教育都沒有完成。離婚後，為了照顧兩個小孩，迫於生計在 42 歲時進入私娼館工作。為免於被取締，44 歲申請到公娼館工作。她在反廢娼運動中相當活躍，對於能夠養大兩個小孩並供他們上大學，感到非常的驕傲。

姓名	年齡	交易樣態	分類位置	入 行 背 景
莉莉	52	公娼 (15年)	II	小學畢業。父親是礦工，27歲時為負擔父親醫藥費到公娼館工作。她是一位單親媽媽，孩子的父親曾是她的客人，但小孩並未與她同住。目前獨居，但有一個固定的常客會來拜訪她，並經常會留下來住幾天。
珍珍	17	應召站 (3個月)	II	國中畢業，父母在她小時候離婚。她一開始跟父親住，但經常跟父親吵架，後來便搬去和母親同住。2000年時，她因為無照駕駛被取締，被開了幾張罰單，但無力繳交罰款。一位女性朋友告訴她，有一家公司在徵會計，她便前往應徵。不過她跟老闆面談後，知悉這家「公司」其實是個應召站。她覺得被朋友背叛，但仍在朋友及老闆勸說下開始工作。她覺得自己是被迫做這一行，因為她需要錢來繳罰單。
欣欣	16	應召站 (5個月)	II	國中畢業，她的父母在台中市經營水果攤。國中畢業後，曾經試著找過工作，但發現並不容易。她跟五、六位從嘉義市來的蹺家朋友住在一起。朋友同居花費大，因此她14歲時，開始到一家「傳播公司」上班。但因酒量差，只當了三天的傳播小姐，就轉而透過報紙小廣告找到一家應召站，開始從事應召工作，但很快就被查獲。根據她的說法，「我運氣很背，很快就被抓到了！」
佳佳	17	應召站 (3個月)	II	父親（阿美族人）是個建築工人，努力供她唸私立高中。母親（泰雅族人）因病無法工作。唸書時，認識一位阿美族年輕人，兩人成為男女朋友，並於2000年9月開始同居，她也因此輟學。男友沒有工作，兩人很快地面臨經濟困境。男友看了報紙小廣告，要求她去應召站上班。在男友暴力威脅下，她被迫去應召站上班。她是受訪者中，唯一被警察查獲時，覺得獲得拯救的人。
露露	20	酒店 (2年)	III	唸私立中學時輟學，她表示父親是個檢察官，母親是公務員。她跟父母說她在網咖打工，薪水每個月是新台幣25,000元。問她為何要到酒店工作，她說她不喜歡唸書，另外，她認為當一個酒店小姐很好玩。她自述15歲時就想當酒店小姐，所以18歲時就開始上班。
芳芳	29	酒店 (3年)	III	畢業於台中一所有名的大專院校。畢業後，從事國際貿易的工作，也賺了不少錢。不過1998年的亞洲金融風暴，讓她背負龐大債務，為了還債到台北當酒店小姐。目前她跟男友住在一起，男友曾經是她的客人，他們已經決定在一、兩年內結婚。

姓名	年齡	交易樣態	分類位置	入 行 背 景
伶伶	19	酒店 (2.5 年)	III	家境差，自國中起就必須兼差打工。國中畢業即開始工作以協助家庭經濟。17 歲那年因從事陪酒工作，被送到廣慈博愛院達 52 天。廣慈的「恐怖」經驗讓她立志「出去後，一定要再回去當酒店小姐！」她現在跟男友住在一起，這個男友曾經是她的客人。
小青	15	卡拉 OK (3 個月)	III	父母都是原住民，自己是個未婚單親媽媽。根據她的說法，未婚媽媽在她的部落中相當被污名化，因此，她想要獨自扶養這個小孩。由於花蓮沒有太多工作機會，因此到卡拉 OK 當陪唱小姐。她並沒有涉及「性交易」，但依據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治條例，她被認為「可能有從事性交易之虞」而被警方送到短期收容中心。
秋燕	36	茶桌仔 (4 年)	III	25 歲時從雲林到台北工作，她的弟弟與妹妹也跟她住在一起。身為大姐，她認為她有責任照顧家人。她在各種工廠與餐廳工作近十年，但微薄的薪水無法達成她想要在台北買房子的願望，所以轉往酒店陪酒。之後自認酒店過於競爭的環境不適合她，所以轉往萬華的茶桌仔工作。
婷婷 & 小綠	14	—	—	我一開始先訪問婷婷約 30 分鐘，隨後她要求讓小綠一同受訪，因為這樣她會覺得比較自在，所以我請小綠同時加入訪談。她們是國小同學，兩人都是 14 歲，但婷婷被縣政府認定為具有「輕度智障」。根據收容中心所出示的警方記錄顯示，她們兩人在網路上張貼援交廣告。但依據她們的說法，是小綠在網路上與網友聊天，然後兩名年輕男生要約她們見面。小綠表示，她覺得整件事是和網友約會，但後來兩名網友卻逼著和她發生性行為。事後，兩名網友丟了一千多塊給她，她和婷婷就被警方以從事援交之名送往短期收容中心安置。
小蓓	17	—	—	1993 年開始她被政府登記為「輕度智障」者。她的母親在 2000 年過世，父親必須工作，因此沒人能夠照顧她。小蓓會被送到短期收容心的原因是因為她與一名七十多歲老翁進行性交易。根據警方的記錄，這名老翁同時有虐待兒童以及嫖妓的前科，老翁向警方表示他跟小蓓有過幾次性交易，每一次的交易代價為 500 到 1200 元。然而，小蓓表示老翁企圖強暴她，但因為她月事來，而且也不想做，所以老翁就拿刀子要殺她，她也表示從未拿過他的錢。

姓名	年齡	交易樣態	分類位置	入 行 背 景
小秋	13	—	—	訪談時她應該是要上國中一年級的年紀。雙親都是阿美族原住民，但已離婚多年，她是由祖父母扶養。當被問到她為何會被送到短期收容中心時，她說「我向伯伯要了一些錢」。對她來說，幫伯伯做「那件事」以便從伯伯那裡拿到一些錢（600 元），純粹是因為祖父母無法供給她足夠的食物，以及鉛筆、筆記本等文具。

參考文獻

- 中國時報(2001)當我們脫在一起。11月21日。
- 王芳萍、顧玉玲(1998)我的工作，我的尊嚴：性工作就是工作！。見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151-156。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卡維波(1998a)同性戀／性工作的生命共同體：理論與現實的連帶。見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264-310。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1998b)什麼是酷兒？見何春蕤編，酷兒：理論與政治，頁32-46。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朱元鴻(1998)娼妓研究的另類提問。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30: 1-34。
- 何春蕤(1998)女性主義的色情／性工作立場。見何春蕤編，性工作：妓權觀點，頁200-239。中壢：國立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
- (2001a)自我培力與專業操演：與台灣性工作者的對話。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1: 1-51。
- (2001b)性、權力與鋼管辣 Pub：一個田野的觀察。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44: 167-190。
- 林芳玫(1998a)當代台灣婦運的認同政治：以公娼存廢爭議為例。中外文學 27(1): 56-87。
- (1998b)性產業對公私領域的負面影響，兼論公共事務的公廁化<<http://taiwan.yam.org.tw/nwc/nwc/papers/forum312.htm>>，讀取日期2005/09/21。
- 林弘勳(1995)台灣地區「風塵次文化」之社會基礎。台北：東吳大學社會學系碩士論文。
- 洪茗馨(1999)婦團提四問質疑公娼政策。中國時報，1月22日，頁18。
- 夏林清編(2000)日日春：九個公娼的生涯故事。台北：台北市日日春關懷互助協會。
- 甯應斌(2004a)再論性工作與現代性——高夫曼式的詮釋分析。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5: 141-224。
- (2004b)性工作與現代性——現代自我的社會條件。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53: 85-143。
- 張家銘(1995)色情現象與生活世界：一個分析類型的提出及其意義。思與言 33(3): 1-26。
- 黃佳卿(1997)反色情到反廢娼的情結糾葛。立報，10月18日，頁9。
- 黃淑玲(1996)台灣特種行業婦女：受害者？行動者？偏差者？。台灣社會研究季刊 22: 103-152。

- 藍佩嘉(1998)銷售女體，女體勞動：百貨專櫃化妝品女銷售員的身體勞動。台灣社會學研究 2: 47-81。
- Adkins, Lisa (1995) *Gendered Work: Sexuality, Family and the Labour Market*. Philadelphia: Open University Press.
- (2002) *Revisions: Towards a Sociology of Gender and Sexuality in Late Modernity*. Buckingham: Open University Press.
- Barry, Kathleen (1995) *The Prostitution of Sexuality*. New York: New York University Press.
- Bell, Shannon (1994) *Reading, Writing and Rewriting the Prostitute Body*. Bloomington and Indianapolis: Indiana University Press.
- Black, Paula (2004) *The Beauty Industry: Gender, Culture, Pleasure*.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Chapkis, Wendy (1997) *Live Sex Acts: Women Performing Erotic Labour*. London: Cassell Press.
- (2000) Power and Control in the Commercial Sex Trade. Pp. 181-201 in *Sex for Sale: Prostitution, Pornography, and the Sex Industry*, edited by Ronald Weitz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Chen, Mei-Hua (陳美華) (2003a) *Selling Bodies / Selling Pleasure: Women Negotiating Poverty, Work, and Sexuality*, Ph.D.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York, Centre for Women's Studies.
- (2003b) Les Désirs Sexuels Masculins et Leurs Contradictions: Masculinité, Style de Vie et Sexualité Le Cas des Clients de Prostituées à Taiwan. *Travail, Genre et Societes*, 10: 107-128. Paris: L'Harmattan & the CNRS.
- Comer, Ronald J (2004) 林美吟、施顯焯譯，變態心理學。台北：心理出版社。
- Davis, Kingsley (1937) The Sociology of Prostitution. *The American Sociological Review* 2: 744-755.
- Douglas, Mary (2002[1966]) *Purity and Danger: An Analysis of Concepts of Pollution and Taboo*.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Duncombe, Jean and Dennis Marsden (1998) "Stepford Wives" and "Hollow Men"? Doing Emotion Work, Doing Gender and "Authenticity" in Intimate Heterosexual Relationships. Pp. 211-227 in *Emotions in Social Life: Critical Theme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edited by Gillian Bendelow and Simon J. William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Gagnon, John and William Simon (1974) *Sexual Conduct: The Social Source of Human*

- Sexuality*. Chicago: Aldine Pub Co.
- Goffman, Erving (1990[1959]) *The Presentation of Self in Everyday Life*. London: Penguin.
- (1961) Role Distance. Pp. 85-185 in *Encounters: Two Studies of the Sociology of Interaction*, by Erving Goffman. London: Macmillan Pub Co.
- Gunn, Catlin (2002) How I Became a Stripper. *The Guardian*, July 11, pp. 1-3.
- Firth, Hannah and Celia Kitzinger (1998) "Emotion Work" as a Participant Resource: A Feminist Analysis of Young Women's Talk-in-Interaction. *Sociology: The Journal of the British Sociological Association* 32(2): 299-320.
- Ho, Josephine Chuen-Juei (何春蕤) (2000). Self-empowerment and "Professionalism": Conversations with Taiwanese Sex Workers. *Inter-Asia Cultural Studies* 1(2): 283-299.
- Hochschild, Arlie R. (1979) Emotion Work, Feeling Rules, and Social Structure.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85(3): 551-575.
- (1983) *The Managed Heart: Commercialization of Human Feeling*. Berkeley, CA: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Højgård, Cecilie and Liv Finstad (1992) *Backstreets: Prostitution, Money and Lov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Jackson, Stevi and Sue Scott (2001) Embodying Orgasm: Gendered Power Relations and Sexual Pleasure. *Women and Therapy*. 24(1/2): 99-110.
- Kvale, Steinar (1996) *InterViews: An Introduction to Qualitative Research Interviewing*. Thousand Oaks, London, New Delhi: Sage Publications
- Law, Lisa (1997) Dancing on the Bar: Sex, Money and the Uneasy Politics of Third Space. Pp. 107-123 in *Geographies of Resistance*, edited by Steve Pile and Michael Keith.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Lopez-Jones, Nina (1988). Workers: Introducing the English Collective of Prostitutes. Pp. 271-278 in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edited by Frederique Delacost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London: Virago Press.
- Lury, Celia (1996) *Consumer Culture*.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MacKinnon, Catharine A. (1989) *Toward a Feminist Theory of the State*. Cambridge, Massachusetts and London: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 McIntosh, Mary (1996) Feminist Debates on Prostitution. Pp. 191-203 in *Sexualizing the Social: Power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Sexuality*, edited by Lisa Adkins and Vicki Merchant. London: Macmillan Press.
- McKeganey, Neil and Marina Barnard (1996) *Sex Work on the Streets*. Buckingham:

-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eerabeau, Liz and Susie Page (1998). "Getting the Job Done": Emotion Management and Cardiopulmonary Resuscitation in Nursing. Pp. 295-312 in *Emotions in Social Life: Critical Themes and Contemporary Issues*, edited by Gillian Bendelow and Simon J. William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Morgan, Peggy (1988) Living on the Edge. Pp. 21-28 in *Sex Work: Writings by Women in the Sex Industry*, edited by Frederique Delacoste and Priscilla Alexander. London: Virago Press.
- O'Connell Davidson, Julia (1995) British Sex Tourists in Thailand. Pp. 42-64 in *(Hetero)sexual Politics*, edited by Mary Maynard and June Purvis. London: Taylor & Francis Press.
- (1998) *Prostitution, Power, and Freedom*.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ateman, Carol (1988). *The Sexual Contract*. Cambridge: Polity Press.
- Phoenix, Joanna (1999) *Making Sense of Prostitution*. Basingstoke: Palgrave Press.
- Plummer, Ken (1995) *Telling Sexual Stories: Power, Change, and Social Worl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Potts, Annie (2000) Coming, Coming, Gone: A Feminist Deconstruction of Heterosexual Orgasm. *Sexualities* 3(1): 55-76.
- Rubin, Gayle S. (1993[1984]) Thinking Sex: Notes for a Radical Theory of the Politics of Sexuality. Pp. 3-44 in *The Lesbian and Gay Studies Reader*, edited by Henry Abelove, Michele Aina Barale, David M. Halperin.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Savitz, Leonard, and Lawrence Rosen (1988) The Sexuality of Prostitutes: Sexual Enjoyment Reported by "Streetwalkers". *The Journal of Sex Research* 24: 200-208.
- Seidman, Steven (1991) *Romantic Longings: Love in America, 1830-1980*.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Stewart, George Lee (2002[1972]) On First Being a John. Pp. 376-390 in *Sexualities*, Vol. II, edited by Ken Plummer. New York and London: Routledge Press.
- Summer, Toby (1987) Women, Lesbians and Prostitution: A Working-class Dyke Speaks Out Against Buying Women for Sex. *Lesbian Ethics* 2: 33-44.
- Weeks, Jeffrey (1985) *Sexuality and Its Discontents: Meanings, Myths and Modern Sexualities*. London and New York: Routledge Press.
- Witz, Anne, Chris Warhurst, and Dennis Nickson (2003) The Labour of Aesthetics and the Aesthetics of Organization. *Organization* 10(2): 33-54.

學術研究與女性主義政治

陳美華

台北市廢娼時，我正在婦女新知基金會工作。作為婦運工作者，面對公娼挺身爭取工作權，述說她們自己的生命故事，才驚覺自己對於本土性產業，以及依賴這個產業維生的底層女性是如此的無知。在這場激烈的辯論中，不難窺見反廢娼團體在論述上的匱乏，而部份性解放論者的宣稱似乎又流於浪漫。兩極化的立場，隱約曝露出婦運對性工作（者）的認識極其有限的事實。在這樣的背景之下，我選擇了性工作（者）作為我博士論文的研究題材，而這篇文章則是由博士論文的部份章節改寫成的。目的則是希望揭示性工作的複雜性，以及性工作者彼此間的異質性。

一篇文章的完成，往往受惠於同儕、朋友的陪伴與協助。本文原稿只是很簡單的想呈現性工作者複雜的勞動樣態，並呈現性工作者具有區辨性作為性與性作為工作的能力，以便讓讀者可以更加了解性工作。受惠於兩位評審人、主編與編委會的評論意見，本文加強討論性工作組織模式如何影響性工作者在三種不同層次的勞動的表現形式；同時，也進一步討論位於不同性產業位置的性工作者，如何發展出不同的邊界技術來維繫性與工作的邊界。經過這樣的修正，本文不只是平板的呈現性工作的勞動面向，而較原初的架構更能彰顯性工作內部的異質性。

回顧整個研究過程，我還是覺得這個跨界研究深具挑戰性。性工作的污名，以及娼／良二分的意識形態使得尋找受訪者的過程相當的困難。研究初期的田野筆記，記載不少諸如在颱風夜苦苦守在西門町麥當勞前，淋得全身濕透，在暢飲三百喝了三千西西之後，小姐始終沒有依約出現的故事。但是，在熟悉性工作者的生活模式之後，這樣的故事就鮮少再出現。取而代之的是，面對不正義的社會結構底下那些令人心碎的故事，卻又不知學術研究可以如何加惠眼前的受訪者所產生的無力感。有一段時間，我陷在學術無用論的自我懷疑之中，也曝露了原初試圖透過研究為底層弱勢發聲的想法過於天真。透過電子郵件，幾度和指導老師討論之後，我們覺得研究也許不能立即回饋到受訪者身上，但不斷地將研究結果提出來和學術社群、婦女團體，甚

至一般社區居民對話，都有助於改變對性工作（者）的認識。因而，本文章初稿的主要內容，曾經在性別平等教育研習會、社區婦女中心、大專院校的課堂上，以及台灣女性主義法學研討會上發表。藉由不斷地述說這些受訪者，時而對人生充滿宿命論的看法，時而伺機反擊、抵抗的故事，我隱約感覺到部份聽眾似乎正逐漸改變她／他們對性工作（者）的看法。改變，也許來得相當緩慢，但始終值得期待與繼續努力。